

2025-2026年通州区宋庄镇入河排口排污通道水污染问题治理建设项目（施
工）（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

标段名称：2025-2026年通州区宋庄镇入河排口排污通道水污染问题治理建
设项目（施工）

招 标 人：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2026年04月24日

目 录

| | |
|----------------------|----|
| 第一卷..... | 1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 1. 招标条件..... | 2 |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 |
| 4. 招标文件获取..... | 5 |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 |
|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 5 |
| 7. 其他公告内容..... | 5 |
| 8. 监督部门..... | 6 |
| 9. 公告发布媒介..... | 6 |
| 10. 联系方式..... | 6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
| 1. 总则..... | 26 |
| 2. 招标文件..... | 29 |
| 3. 投标文件..... | 31 |
| 4. 投标..... | 34 |
| 5. 开标..... | 35 |
| 6. 评标..... | 36 |
| 7. 合同授予..... | 37 |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38 |
| 9. 纪律和监督..... | 39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1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8 |

| | |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48 |
| 1. 评标方法..... | 51 |
| 2. 评审标准..... | 52 |
| 3. 评标程序..... | 53 |
| 附件一：否决投标条件..... | 55 |
| 否决投标条件..... | 55 |
|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 61 |
| 附件三：投标文件澄清函..... | 62 |
| 附件四：技术标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 63 |
| 附件五：电子化评标方法操作说明..... | 64 |
| 附件六：评标表格..... | 65 |
| 表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表..... | 65 |
| 表2：评标专家声明书..... | 66 |
| 表3：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 67 |
| 表4：暗标编号对照表（适用于暗标评审）..... | 68 |
| 表5：投标文件形式评审表..... | 69 |
| 表6：投标人资格评审表..... | 71 |
| 表7：投标文件响应性评审表..... | 73 |
| 表8：否决投标情况表..... | 75 |
| 表9：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打分表..... | 76 |
| 表10：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打分表..... | 82 |
| 表11：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 85 |
| 表12：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表..... | 86 |
| 表13：投标报价评审打分表..... | 87 |
| 表14：其他因素评审打分表..... | 89 |
| 表15：投标人最终得分计算表..... | 92 |
| 表16：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表..... | 93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94 |

| | |
|-----------------------|-----|
| 第1节 合同协议书..... | 94 |
| 第2节 通用合同条款..... | 96 |
| 1 一般约定..... | 96 |
| 2 发包人义务..... | 101 |
| 3 监理人..... | 102 |
| 4 承包人..... | 104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108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109 |
| 7 交通运输..... | 110 |
| 8 测量放线..... | 111 |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112 |
| 10 进度计划..... | 115 |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6 |
| 12 暂停施工..... | 118 |
| 13 工程质量..... | 120 |
| 14 试验和检验..... | 122 |
| 15 变更..... | 123 |
| 16 价格调整..... | 126 |
| 17 计量与支付..... | 128 |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33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35 |
| 20 保险..... | 136 |
| 21 不可抗力..... | 138 |
| 22 违约..... | 139 |
| 23 索赔..... | 142 |
| 24 争议的解决..... | 144 |
| 第3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46 |
| 第4节 合同附件格式..... | 159 |

| | |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68 |
| 第二卷..... | 170 |
|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 171 |
| 第三卷..... | 177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178 |
| 第四卷..... | 230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31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32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36 |
| 二、授权委托书..... | 237 |
| 四、投标保证金..... | 238 |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40 |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241 |
|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 248 |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250 |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50 |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251 |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252 |
|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253 |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 254 |
| （六）投标人合格性及廉政声明书..... | 255 |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256 |
| （八）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257 |
| 十、其他资料..... | 258 |

第一卷

f33cc0b591604498b8aa0e96d87b57a5-202604271127100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2026年通州区宋庄镇入河排口排污通道水污染治理建设项目（施工）（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2025-2026年通州区宋庄镇入河排口排污通道水污染治理建设项目（施工）（招标项目编号：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编号为准），已由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批准关于2025-2026年通州区宋庄镇入河排口排污通道水污染治理建设项目预算评审的报告、评审[2026]第095号，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100%），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通州区，招标人为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类别：施工招标

投资额（如有）：676.400179（万元）

初步设计批准机关：/

初步设计批准文件名称：/

初步设计批准文件编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本项目共对37条支流沟渠进行高程顺坡，2处坍塌处予以修缮，污水私排及雨污合流处共新建污水管道dn80~D300毫米1904米，D500~D1000毫米63.3米。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5-2026年通州区宋庄镇入河排口排污通道水污染治理建设项目（施工）

标段（包）内容：2025-2026年通州区宋庄镇入河排口排污通道水污染治理建设项目（施工），包括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技术条款所示的全部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如有）：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

合同估算价（如有）：6764001.79元

计划工期（如有）：150

其他说明（如有）：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5-2026年通州区宋庄镇入河排口排污通道水污染问题治理建设项目（施工）

该标段（包）中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资质条件：投标人应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施工资质；

（2）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拟投入本合同的流动资金不少于 / ；

（3）业绩要求：近 / 年（注：一般为5年，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具体约定）须至少具有 / 施工业绩；

（注：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要求： / 。）

（4）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投标人未在近三年内（2023年04月28日 至 2026年04月27日）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

⑤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

⑧在近三年内（2023年04月28日 至 2026年04月27日）没有骗取中标问题；未被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禁止投标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5）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注册证书要求： 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拟派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有效期内及中标后均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两个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①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②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③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6) 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7)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具体要求： /

(9) 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1 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

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0) 其他要求：①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②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其中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③投标人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04月27日16时30分 至 2026年05月06日09时30分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网络下载，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图纸获取时间（如有）：2026年04月27日16时30分至2026年05月06日09时30分

图纸获取地点（如有）：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图纸押金（如有）：/

其他要求（如有）：投标人应办理数字身份认证锁，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进行绑定。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8日09时30分

递交方法：网络递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现场踏勘时间（如有）：/

投标预备会时间（如有）：/

其他说明（如有）：投标人在开标时需一并提交纸质投标文件1份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5-18 09:30:00

开标方式：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如有）：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二区29号楼（开标二层、评标三层）第二开标室

7. 其他公告内容

接收异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69598319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如有）：010-69542613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ggzyfw.beijing.gov.c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政府路1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10-69598319

电子邮件：/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招标人账号（如有）：/

招标人开户行（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云时代B2座-18层

联系人：魏芳

电 话：010-53387002

电子邮件：huixin6283@163.com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如有）：/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 <u>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u> 地址： <u>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政府路1号</u> 联系人： <u>王老师</u> 电话： <u>010-69598319</u>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 <u>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云时代B2座-18层</u> 联系人： <u>魏芳</u> 电话： <u>010-53387002</u> |
| 1.1.4 | 项目名称 | <u>2025-2026年通州区宋庄镇入河排口排污通道水污染问题治理</u> <u>建设项目（施工）</u> |
| 1.1.5 | 建设地点 | <u>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u> |
| 1.1.6 | 现场管理机构 | / |
| 1.1.7 | 设计人 | / |
| 1.1.8 | 监理人 | / |
| 1.1.9 | 代建机构 | / |
| 1.2.1 | 资金来源 | <u>政府投资</u> |
| 1.2.2 | 出资比例 | <u>100%</u>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u>已落实</u> |
| 1.3.1 | 招标范围 | <u>2025-2026年通州区宋庄镇入河排口排污通道水污染问题治理</u> <u>建设项目（施工），包括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技术条款所</u> <u>示的全部工程建设内容。</u> |

| | | |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 <u>15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年05月28日</u> 计划完工日期： <u>2026年10月24日</u> 节点工期（如有）： <u>/</u>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 <u>合格</u> 标准 |
| | | <p>(1) 资质条件：投标人应具备 <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u> 资质。</p> <p>(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 <u>3</u> 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u>3</u>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拟投入本合同的流动资金不少于 <u>/</u>。</p> <p>(3) 业绩要求：近 <u>/</u> 年（注：一般为5年，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具体约定）须至少具有 <u>/</u> 施工业绩；（注：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要求： <u>/</u>。）</p> <p>(4) 信誉要求：① <u>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u> ② <u>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u>； <u>；</u> ③ <u>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u> ④ <u>投标人未在近三年内（2023年04月28日 至 2026年04月27日）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u> ⑤ <u>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u> ⑥ <u>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u></p> |

| | |
|---|---|
| <p>1.4.1</p> <p>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p> | <p>g. gov. cn/credit-portal/)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p>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p> <p>⑧在近三年内（2023年04月28日至2026年04月27日）没有骗取中标问题；未被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禁止投标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p>（5）项目经理资格：<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u>（注册证书要求：<u>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u>），拟派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有效期内及中标后均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两个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①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②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③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p> <p>（6）技术负责人资格：具备<u>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u>。</p> <p>（7）其他要求：<u>①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u></p> <p><u>②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其中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u></p> <p><u>③投标人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u></p> <p>。</p> |
|---|---|

| | |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p>(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2) 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p> <p>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3) 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
| 1.9.1 | 踏勘现场 |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组织</p> <p><input type="radio"/> 组织</p> <p>踏勘时间： /</p> <p>踏勘集中地点： _____</p>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召开</p> <p><input type="radio"/> 召开</p> <p>召开时间： /</p> <p>召开地点： _____</p>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 <p>时间： 2026年05月07日17时00分</p> <p>形式：按本章附件一格式编写后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递交（适用于召开投标预备会）</p> |
| 1.10.3 | 招标人澄清发出的形式 | <p>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发送</p> |

| | | |
|-------|-----------------------|---|
| 1.11 | 分包 | <input type="radio"/>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偏离幅度及其处理方法：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非实质性偏离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u>图纸，工程量清单。</u>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提出方式 | <u>时间：2026年05月07日17时00分</u> <u>形式：按本章附件一格式编写后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递交</u>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u>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发送</u>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u>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直接下载修改通知，无需回复确认</u>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方式 | <u>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发送</u>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u>投标人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直接下载修改通知，无需回复确认</u> |

| | | |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 <u>90</u> 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 <input type="radio"/>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要求 </p> <p>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包括电子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p> <p>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120000</u> 元 </p> <p> 汇入单位名称：<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u> </p> <p> <u>合作银行指定账户单位</u> </p> <p> 开户行：<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开户行</u> </p> <p> 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号：<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号</u> </p> <p> 其他要求：<u>(1)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u> </p> <p> <u>(2) 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包括银行电汇、支票、现钞)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u> </p> <p> <u>(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按《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u> </p> <p> <u>(4)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其格式可按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规定格式；</u> </p> |

| | | |
|-------|--------------------------------|---|
| | | <p>(5)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现场递交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单独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且封套还应写明以下内容：</p> <p>a. 所投标段(包)名称和招标项目编号；</p> <p>b.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p> <p>c. 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p> <p>d.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拆封”的声明。</p> <p>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银行保函，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p> <p>(6) 以开标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为准，投标人信用等级A、A-的，免收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B+、B、B-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50%；其他信用等级，全额收取；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低的为准。</p> <p>办理投标保证金金融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10-89151079</p>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近3年，指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近5年，指 2021年04月28日 ~ 投标截止时间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近3年，指2023年04月28日 ~ 投标截止时间 |

| | |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type="radio"/> 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 <p>(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首页（投标总价页）审核人应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并由一级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水利工程需由水利工程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加盖印章），造价工程师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p> <p>(2) 授权委托书可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已办理个人电子印章的，可直接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和单位电子印章。</p> <p>(3) 投标文件格式其他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处须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其他要求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处可空缺（注：因电子印章盖章位置存在偏差，电子投标在每页文件存在加盖单位电子印章视为盖章有效）。</p> |

f33cc0b591604498b8240e3487b57a5402602711e9710072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不采用

采用，技术标编制和递交要求：

(1) 排版要求：A4纸张大小，页边距要求上边距2.5厘米，其余均为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2) 图表大小、字号、字体、颜色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4) 页数要求：

超过_____页，作否决投标处理

其他要求：_____。

特别提醒：因投标人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 | | |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无需密封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u>2026-05-18 09:30:00</u>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技术专家 <u>3</u> 人，经济专家 <u>1</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采用 <input type="radio"/> 采用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发生如下情形导致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 放弃中标的； (2) 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拟派项目经理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 (3)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4) 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5)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 |

| | | |
|------|---------|---|
| 10.6 | 项目经理考核 |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要求</p> <p><input type="radio"/> 要求：（1）评标时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进行现场陈述、答疑，评标委员会据此考核项目经理综合能力、对施工方案（或方法）及施工措施的理解、对投入项目人员到位的保障措施等内容。如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未按要求参加陈述、答疑，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现场陈述时间应不超过_____分钟</p> |
| 10.7 | 评标结果公示 |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当日不计入，公示截止日应当为工作日）。</p> |
| 10.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招标人支付</p> <p><input type="radio"/> 中标人支付</p> <p>计算方式：_____</p> <p>支付方式：_____</p> |
| 10.9 | 招标交易服务费 | <p><u>38161.61</u> 元</p> |

| | | |
|-------|------|--|
| 10.10 | 知识产权 |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
| 10.11 | 监督 |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
| 10.12 | 解释权 |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
| | | <p>(1) 本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p> <p>(2) 招标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的澄清通知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p> <p>(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投标文件递交、对</p> |

| | | |
|-------|------------|--|
| 10.13 |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 <p>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均需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p> <p>(4) 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bsgjgcjssl01/index.html）；</p> <p>(5)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投标人本单位电子印章，且投标文件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个单位电子印章；</p> <p>(6) 投标文件、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需按照要求相应加盖单位电子印章；</p> <p>(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p> <p>(8) 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使用同一单位电子印章）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
|-------|------------|--|

| | | |
|-------|--------|---|
| 10.14 | 开标注意事项 | <p>(1) 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出席会议，并签到；</p> <p>(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p>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或在参加开标会议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或未携带单位电子印章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p> <p>(4) 设置信用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解密前应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当日不能进行评标的，招标人应于评标当日复核投标人信用等级信息，如有变化应将变化后的信用等级信息提交评标委员会。</p> <p>(5)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用单位电子印章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该项目的所有电子标书进行加密，加密用的单位电子印章须由招标人随身妥善保管。</p> |
|-------|--------|---|

| | | |
|-------|-----------------------|--|
| 10.15 | 信用等级信息的采集（适用于设置信用标评审） | <p>(1) 投标文件解密前，应现场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p> <p>(2) 采用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p> <p>(3) 当日信用等级的判定标准：<u>当日信用等级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开标当日查询为准。开标当日经投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确认，并在开标记录表中记录；当日不能进行评标的，招标人应于评标当日复核投标人信用等级信息，如有变化应将变化后的信用等级信息提交评标委员会。</u>。</p> <p>(4) 联合体投标信用要求：<u>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主体组成联合体投标时，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较低的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u>。</p> <p>(5) 其他要求：<u>根据《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和动态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要求，市场主体信用分根据开标当日的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进行评分。未参加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市场主体，按上年度参加评价的同类型市场主体的平均分赋分；退出信用评价的市场主体在退出当年，按其退出前最后一日的信用等级进行评分。如果该市场主体存在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示期的行政处罚信息，按第十二条标准扣分后，认定其信用等级。</u>。</p> |
| 10.16 |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开始时间 | 2023年04月27日（含当日）之前任意时间（注：该时间应不晚于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相对应三年前的时间） |
| 10.17 | 评标特殊情况处理 |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当有效投标不足3个时，可以继续评标，明显缺乏竞争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 | | |
|-------|------------------------------|--|
| 10.18 | 开标异常情况的处理 | <p><u>(1) 信用等级信息采集异常的处理</u></p> <p>因不可抗力或停电、网络瘫痪、网站故障等原因导致开标现场无法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招标人立即暂停开标程序，如实记录暂停开标的具体原因，由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和各投标人代表当场确认，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待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情况解除后重新组织对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p> <p><u>(2) 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p> <p>1) 因不可抗力原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解密时停电、网络瘫痪、系统故障等），解密时间推迟，推迟的具体时间根据现场情况确定。</p> <p>2) 其他原因，按以下原则处理：①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可以不予退还。②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当场予以解决，当场不能解决的由招标人代表使用单位电子印章将已解密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待问题解决后重新组织开标。③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但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达到三个（含）以上的，开标继续进行，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p> <p>3) 其他原因，按以下原则处理：①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其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p> |
| 10.19 | 《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有关要求。 | / |

| | | |
|-------|------------------------------|--|
| 10.20 |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及密封 | <p>本项目为电子化投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需一并提交纸质投标文件1份；纸质投标文件需密封提交，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如下：</p> <p>招标人名称：</p> <p>招标人地址：</p> <p>（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p> |
| 10.21 | 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要求 | 施工组织设计的总页码数不得超过200页，否则按废标处理。 |
| 10.22 |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中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调用有效期的补充说明 | 本人电子注册证书调用有效期是指使用有限期或注册有效期。 |
| 10.23 | 签字盖章的补充说明 | 投标文件格式其他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内容须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因电子招标批量盖章，盖章位置有偏差，在要求盖章内容所在页即为有效）。 |
| 10.24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 | <p>标的名称：2025-2026年通州区宋庄镇入河排口排污通道水污染问题治理建设项目（施工）</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p> <p>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p>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技术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招标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f33cc0b591604498b8aa0e96d87b57a5-20260427112710072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果投标人在资质条件、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等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比发生变化的，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 3 年财务状况”应附流动资金来源证明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所应附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可以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时，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采用暗标的，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适用于现场开标）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适用于现场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项目经理及其他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记录；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款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f33cc0b591604498b8aa0e96d87b57a5-2026042112710072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2)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f33cc0b591604498b8aa0e96d87b57a5-20260427112710072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
作如下澄清：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f33cc0b59160449c8aa0e96d87b57a5-2026-427112710072

附件四：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 (元) | 质量 目标 | 工期 | 项目 经理 | 备注 | 信用 等级 | 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工期：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
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
段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f33cc0b591604498b8aa0e96d87b57a5-2026042711271007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报价 |
| | | 技术暗标编制（适用于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 | 其它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资质 |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财务状况 | 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业绩 | 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信誉 | 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项目经理 | 项目经理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联合体 | 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 | 技术负责人 | 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 |
|-------|---------|-------------|--|
| | | 其他要求 | 1)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 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其中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范围 | 投标范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 |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
| | |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 符合招标文件第八章要求 |
| | | 关键内容字迹 | 关键内容字迹清晰 |
| | |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 | |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 | 出具承诺使用在北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符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要求的承诺书 |

| | 是否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其他要求 | 不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其他 | 施工组织设计的总页码数不得超过200页，否则按废标处理。 |
| 详细评审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30分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10分 投标报价：50分 其他评分因素：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招标人不提供标底 <u>投标人有效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u> <u>报价为有效报价。</u> <input type="radio"/> 招标人提供标底 _____ |
| 2.2.4（1）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 见本章表9 |
| 2.2.4（2） |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 见本章表10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见本章表13 |
| 2.2.4（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见本章表14 |
| 3.4.1 |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 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f33cc0b591604498b8aa0e96d87b57a5-20260427112710072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采用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

$$S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dots + a_n - M - N}{n - 2} & (n \geq 5)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 (n \leq 4) \end{cases}$$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a_i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 2, \dots, n$ ），有效报价约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n ——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 ——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N ——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text{偏差率} = \frac{\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4)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不包括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不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规程的通用内容及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异常一致的（报价精确到个位数，小数点后的数字忽略不计且不采用四舍五入）；
- (7) 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情形，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确定评标结果。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招标人发现评标报告存在错误的，有权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纠正。

附件一：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与本附件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

注：本附件内容供招标人参考使用，需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编写。

（一）开标阶段的否决条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的；
- （2）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无投标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
- （3）回执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 （4）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5）未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投标文件的；
- （6）其他情形： / 。

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时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人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
- （2）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结果拒绝签字确认，且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监管工作人员到场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

（二）评标阶段的否决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任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

求的。

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的备选方案外，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 投标函及其附录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4. 投标函及其附录没有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且没有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印章或签名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签名）。

6. 联合体投标人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未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或联合体牵头人。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 技术暗标编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适用于技术暗标采用“暗标”评审）

8.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下列重大变化时，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告知招标人的，或更新的资料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情况，或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股权关系、管理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投标人名称、资质和法定代表人等变更；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变更，或联合体投标人成员分工比例发生变化，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告知招标人的，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或更新后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的；

（3）联合体投标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

（4）其他情况： / 。

9. 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未真实披露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的。

11.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不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规程的通用内容及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

内容；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9)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不包括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

标文件的；

(1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1) 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情形，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3)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

12. 评标委员会要求核验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或证件原件与扫描件不符，或者原件存在伪造嫌疑，或者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证明或证件原件，且评标委员会不能接受其理由的。

13. 以他人名义投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4. 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招标人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为确实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16. 投标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招标文件中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报价（不含等于）的；

(2) 投标报价中未包含增值税税金，或其计税方法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计税方法的；

(3) 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有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规定内容的实质性偏差；

(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异常一致的（报价精确到个位数，小数点后的数字忽略不计且不采用四舍五入）；

(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 其他情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的；。

17. 投标文件中的工作范围与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的招标范围有实质性偏差。

18. 投标函中载明的计划工期超过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的期限。

19.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的质量标准。

20.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2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以下任一种瑕疵的：（适用于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保证金出具人与被保证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或以保函形式出具时被保证人与该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4)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担保机构不是合法的担保机构；

(5)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6)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保函的实质性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其他：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

22. 投标文件中提出对施工或其他相关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限制性条件的分包或转让的。

23. 投标函附录中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权利义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提出附加条件，且该附加条件对招标人权利及投标人义务等造成重大削弱或限制，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4. 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中有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

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7. 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f33cc0b591604498b8aa0e96d87b57a5-20260427112710072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_____（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递交。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f33cc0b591604498b8aa0e96d87b57a5-20260427112710072

附件三：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f33cc0b591604498b8aa0e96d87b57a5-2026042112710072

附件四：技术标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技术标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1.暗标编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要求对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电子评标辅助系统将随机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号。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后，方可读取暗标编号记录。

2.技术标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要求对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则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投标报价、其他因素评审。

在形式评审阶段，因技术暗标编制不符合要求判定为无效投标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已完成的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无需修改，也不再计入分值汇总。

附件五：电子化评标方法操作说明

电子化评标方法操作说明

1.总则

本附件为“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本附件的内容是针对电子化评标的特点和要求，对本章正文和前附件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补充和细化，本章正文部分、前附表部分中的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本附件中的规定执行。

2.电子化评标细则

2.1 盖章及签字

评标专家的签字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手写板签字。

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盖章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单位电子印章。

2.2 暗标编号（适用于技术标暗标评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开始前，使用招标人电子印章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电子标书进行解密，并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2.3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将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投标人，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联合体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并按照投标文件投标函的盖章方式，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2.4 突发情况处理

评标时，如遇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评标委员会应及时与现场工作人员沟通解决。

附件六：评标表格

表 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年 月 日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与投标人无任何利害关系；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3：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经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推荐，_____（专家姓名）为本次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成员权利和义务均相等。

| 序号 | 专家姓名 | 签名 | 同意/不同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____年____月____日

f33cc0b591604498b8aa0e96d87b57a5-20260427112710072

表 4：暗标编号对照表（适用于暗标评审）

暗标编号对照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序号 | 评分模块（施工组织设计 章节名称） | 代码（暗标编 号）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5：投标文件形式评审表

投标文件形式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年 月 日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1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 2 |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 | | |
| 3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 4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 5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报价 | | | |
| 6 | 技术暗标编制（适用于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 |
| 7 | 其它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 审查结论 | | | | | |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

评审结论为“符合”或“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f33cc0b591604498b8aa0e96d87b57a5-20260427112710072

表6：投标人资格评审表

投标人资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年 月 日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1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 2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3 | 资质 |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 4 | 财务状况 | 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 5 | 业绩 | 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 6 | 信誉 | 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 7 | 项目经理 | 项目经理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 8 | 联合体 | 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 |
| 9 | 技术负责人 | 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 | | | | | |
|------|------------|--|--|--|--|
| 10 | 其他要求 | <p>1)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 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其中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 | | |
| 11 | 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 <p>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 | | |
| 审查结论 | | | | | |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

评审结论为“符合”或“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7：投标文件响应性评审表

投标文件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年 月 日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1 | 投标范围 | 投标范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 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 3 | 工程质量 | 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 5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 | | |
| 6 | 权利义务 | 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 | | |
| 7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 | | | |
| 8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 | | |

| | | | | | |
|------|---------------|---|--|--|--|
| 9 |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 符合招标文件第八章要求 | | | |
| 10 | 关键内容字迹 | 关键内容字迹清晰 | | | |
| 11 |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 | |
| 12 |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 | 出具承诺使用在北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符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要求的承诺书 | | | |
| 13 | 是否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14 | 其他要求 | 不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
| 15 | 其他 | 施工组织设计的总页码数不得超过200页，否则按废标处理。 | | | |
| 审查结论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 8： 否决投标情况表

否决投标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否决投标情况描述 | f33cc0b591604498b8aa0e96d87b57a5-20260427112710072 |
| 否决投标的依据 | f33cc0b591604498b8aa0e96d87b57a5-20260427112710072 |

说明：评标委员会应针对初步评审过程中判定的投标文件不符合项逐一说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况。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表9：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打分表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打分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年 月 日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标准分值 | 评分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暗标编 | | 暗标编 | | 暗标编 | |
| | | | | 号 | 得分 | 号 | 得分 | 号 | 得分 |
| 1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3 | 内容完整和编制合理， $2 \leq \text{分值} \leq 3$ ；内容欠完整和编制欠合理， $1 \leq \text{分值} < 2$ ；内容不完整和编制水平不合理， $0 \leq \text{分值} < 1$ 。 | | | | | | |
| | | |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技术措施（包括季节性施工）可靠、有保障；资源投入能够满足本工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6 | <p>程的施工需要，</p> <p>4≤分值≤6；</p> <p>方案合理、可行；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技术措施（包括季节性施工）基本可靠，但细节待完善；资源投入基本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2≤分值<4；方案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资源投入基本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0≤分值<2。</p>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有效，3≤分值≤4；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较合理，但细节待完善，1≤分值<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0≤分值<1。</p> | | | | | | |
| 4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有效，3≤分值≤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较合理，但细节待完善，1≤分值<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0≤分值<1。</p> | | | | | | |

| | | | | | | | | | |
|---|-------------|---|--|--|--|--|--|--|--|
| 5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有效，$3 \leq \text{分值} \leq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较合理，但细节待完善，$1 \leq \text{分值} < 3$；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0 \leq \text{分值} < 1$。</p> | | | | | | |
| 6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3 |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有效，$2 \leq \text{分值} \leq 3$；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较合理，但细节待完善，$1 \leq \text{分值} < 2$；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一般，$0 \leq \text{分值} < 1$。</p> | | | | | | |
| 7 | 资源配置计划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7.1 | 设备配备计划 | 2 | <p>设备配备齐全， 安排合理，1.5</p> <p>≤分值≤2； 设 备配备较齐全， 安排较合理，0.</p> <p>5≤分值<1.5； 设备配备不齐全 , 或安排不合理 得，0≤分值<0</p> <p>.5。</p> | | | | | | |
| 7.2 | 劳动力配备计划 | 2 | <p>劳动力配备齐全 , 安排合理，1.</p> <p>5≤分值≤2； 劳动力配备较齐 全，安排较合理 , 0.5≤分值<1</p> <p>.5； 劳动力配 备不齐全，或安 排不合理得，0</p> <p>≤分值<0.5。</p> | | | | | | |

| | | | | | | | | | |
|-----|----------------|---|---|--|--|--|--|--|--|
| 7.3 | 其他施工生产资源类的配备计划 | 2 | 其他施工生产资源类的配备齐全，安排合理，1.5≤分值≤2； 其他施工生产资源类的配备较齐全，安排较合理，0.5≤分值<1.5；其他施工生产资源类的配备不齐全，或安排不合理得，0≤分值<0.5。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10：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打分表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打分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年 月 日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1 | 项目经理资历 | 3 | | | | |
| 1.1 | 项目经理职称 | 1 | 市政工程相关专业初级技术职称，得1分；未提供满足要求的职称不得分。注：需提供相关证书电子证照或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 | |
| 1.2 | 项目经理学历 | 1 | 专科及以上学历，得1分；专科学历（不含）以下或未提供不得分。注：需提供相关证书电子证照或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 | |

| | | | | | | |
|-----|----------|---|--|--|--|--|
| 1.3 | 项目经理工作年限 | 1 | <p>从事相关工作10年（含）及以上得1分；</p> <p>从事相关工作10年（不含）以下得0分。</p> <p>注：需提供项目经理手写工作年限承诺书（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p> | | | |
| 2 | 技术负责人资历 | 3 | | | | |
| 2.1 | 技术负责人职称 | 1 | <p>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 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下技术职称或无水利相关专业职称或无职称，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电子证照或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p> | | | |

| | | | | | | |
|-----|--------------|---|--|--|--|--|
| 2.2 | 技术负责人学历 | 1 | 专科及以上学历，得1分； 专科学历（不含）以下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电子证照或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 | |
| 2.3 | 技术负责人工作年限 | 1 | 从事相关工作10年（含）及以上得1分； 从事相关工作10年（不含）以下得0分 注： ：需提供技术负责人手写工作年限承诺书（技术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 | | |
| 3 |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 4 | | | | |
| 3.1 | 专业配备 | 4 |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专业配备情况，在0~4分之间按优劣程度打分。 | | | |
| 合计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 11：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最终报价 (元) |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元) | 差率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f33cc0b591604498b8aa0e96d87b57a5-20260427112710072

表 12：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表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元) | 偏差率 (%) | 报价得分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评标基准价： | | | 基本分：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13：投标报价评审打分表

投标报价评审打分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年 月 日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p>(1) 评标价格：是指有效投标报价经算术性修正、计算之后的价格。(投标人有效报价：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p> <p>(2)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评标价去掉最高和最低N家后的评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注：当有效投标家数大于等于5时，N=1，当有效投标家数小于5时，N=0。</p> <p>(3) 偏差率 = (投标人评标价格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p> | | | |

| | | | | | | |
|----|------|----|---|--|--|--|
| 1 | 投标总价 | 50 | <p>基准价×100%（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4）投标报价评分计算方法：</p> <p>当投标人评标价格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50分，当投标人评标价格高于评标基准价时，偏差率每增加1%（不足1%部分按插入法计算）扣0.5分，以此类推最低0分。当投标人评标价格低于评标基准价时，偏差率每增加1%（不足1%部分按插入法计算）扣0.5分，以此类推最低0分。</p> | | | |
| 合计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14：其他因素评审打分表

其他因素评审打分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年 月 日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1 | 投标人业绩 | 2 | 投标人近五年每完成1项类似项目施工业绩加1分，最多加2分。 （1）近五年完成指完成时间在此期限内（指 2021年04月28日～投标截止时间）；（2）类似工程业绩指合同价5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 （3）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 | | |
| 2 | 管理体系 | 3 |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运行良好得1分； 投标人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运行良好得1分； 投标人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运行良好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
| | | | 以评标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 | | | |

3

信用等级

5

主体信用等级为准。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10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9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B+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8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B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7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B-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6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C+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5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C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4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C-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3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D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0%； 注：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信用等级得分按联合体中信用等级低的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

| | | | | | | |
|----|--|--|--------|--|--|--|
| | | | 级计算得分。 | | | |
| 合计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f33cc0b591604498b8aa0e96d87b57a5-20260427112710072

表 15：投标人最终得分计算表

投标人最终得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评标专家打分 | | | | | | | 最终得分 | 名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f33cc0b591604498b8aa0e96d87b57a5-20260427112710072

表 16：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表

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标段名称 | 中标候选人名称 |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元) | 名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意见： | | | |
| 备 注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注：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在本表中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1节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合同形式：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计划开工日期为_____，计划完工日期为：_____，工期为_____天。

10.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 ____日

____年____月 ____日

f33cc0b591604498b8aa0e96d87b57a5-20260427112710072

第 2 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

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

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

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

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

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

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地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及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含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含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实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完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

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必须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

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水土保持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送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

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 年 | 月 | 工程 预付款 | 完成工 作量付 款 | 质量保 证金扣 留 | 材料 款 扣除 | 预付款 扣还 | 其他 | 应收款 | 累计 应收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

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

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

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

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

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合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完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

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 A + [B_1 (F_{t1} / F_{o1}) + B_2 (F_{t2} / F_{o2}) + B_3 (F_{t3} / F_{o3}) + \dots + B_n (F_{tn} / F_{on})] - 1 \}$$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 B_2 ； B_3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 F_{t2} ； F_{t3}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 F_{o2} ； F_{o3} F_{o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完工的，则对原约定完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完工日期与实际完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

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但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完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

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

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性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

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

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f33cc0b591604498b8aa0e96d87b57a5-20260427112710072

第 3 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1.1.2.5 分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填入监理人的名称）_____。

本项后补充：

1.1.2.8 项目管理公司：_____（填入代建机构的名称）_____。本项目发包人将委托专门的项目管理公司进行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如招标项目未涉及此条，应删除）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24 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协议书；
- (11)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图纸包含的所有区域。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图纸包含的所有区域，承包人应自行复核，合理组织施工，确保安全。

2.8 其他义务

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①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② 按第 4.5 款和 4.6 款的规定，批准人员的更换；
- ③ 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的规定，确定延长工期；
- ④ 按第 12.3 款的规定，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
- ⑤ 按第 15 条的规定，作出任何变更；
- ⑥ 按第 23.2 款的规定，作出索赔的处理；
- ⑦ 合同范围变更以及重大技术变更；
- ⑧ 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 ⑨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本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 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在相关区域禁止使用不符合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一切处罚。工程开工前

及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维护保养，其一切费用包含在相应工程项目总价或单价中。

(3) 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一切处罚。

(4) 承包人应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应用。规模以上水务施工项目，同步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视频监测系统，与相关执法部门共享。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工程实施过程中，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同时，承包人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不力的，也应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做出的相应处罚。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对运输车辆、建筑垃圾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6) 承包人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设立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保证金、工资专户，实行银行代发等，并接受发包人或有关部门的监管。承包人未按要求执行《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18〕157号）有关规定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7) 承包人应遵守北京市关于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的有关要求，规范施工现场生活区宿舍、食堂、盥洗间、淋浴间、厕所等的设置和管理。

(8)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北京市关于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9) 承包人应尊重工程所在地的风俗习惯。

(10) 按发包人要求设立账户，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管。

(11) 承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12)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①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②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

损失。

4.3 分包

4.3.2 本项目不允许工程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款补充第 4.5.5 项：

4.5.5 承包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进驻施工现场，且不得兼任除本合同以外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合同实施期间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万元人民币。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万元人民币（发包人批准的除外）。

4.6 承包人员的管理

本款补充第 4.6.5 项、第 4.6.6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约定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安全生产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否则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6.6 承包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负责人进驻施工现场，且不得兼任除本合同以外其他工程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合同实施期间内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万元人民币。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万元人民币（发包人批准的除外）。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规格 | 数量 | 交货地点 | 交货方式 | 计划交货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 序号 | 工程设备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数量 | 交货地点 | 交货方式 | 计划交货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3)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7.1.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5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提供 设计文件中有关施工安全的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

本款补充：

9.2.2 承包人应当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报发包人备案。

9.2.3 隐患排查治理：应按规定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定期公布隐患治理情况。

9.2.4 开展风险分级管控：根据水利部、北京市等有关规定，辨识风险、评定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检查、评估和监控，并做好记录。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

补充条款：承包人应认真落实环保部门对大气污染治理、工地扬尘抑制等有关规定要求。所需费用应在《工程量清单》中专项列报（或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0.1.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①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连续 3 天以上；

② 风速大于 17.2 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③ 日气温超过 38 °C 的高温连续 3 天以上；

④ 日气温低于 -15 °C 的严寒连续 3 天以上；

⑤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30 年一遇；

⑥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条件：10 年以上未发生过连续 5 天的高温或严寒、持续 2 天或 2 天以上的 7 级以上的大风、持续 5 天或 5 天以上的日降水量超过 80mm 的大雨。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计算方法：① 计算标准为，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

发包人赔偿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二/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②计算方法为，逾期天数×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天，其中：逾期天数=实际工期-合同工期-发包人同意延长的工期。

(2) 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现场气候条件引起的必要停工（第 11.4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除外）。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无。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 ，优良标准为： 。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13.7 质量评定

本款第 13.7.5项、第 13.7.6项修改为：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本款后补充：

13.8.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地下管线、地上构筑物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机电设备（和/或金属结构设备）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组织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如无，应删除此条）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 / 。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 / %，关键项目： / / ，单价调整方式： / / 。

本款后补充：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因规划调整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的规定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变更手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不得因此索赔或终止合同。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无 。

15.8 暂估价

15.8.1（1）暂估价项目： / / 。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招标工作开展分工及相关费用承担情况另行约定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 /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 / / 。价

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 / 。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多次支付预付款情况）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 / %，分 / / 次支付给承包人。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___ %，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且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___ %。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3) 第三次预付款.....。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_____ / _____。 17.2.1

预付款：（一次支付预付款情况）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 %，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且承包人主要设备已进入工地后，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到位，收到承包人提交正式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30%。（最终结算金额以评审中心审定金额为准）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本项不适用于本合同。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预付款扣回方式一）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 R ——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 ——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 ——签约合同价；

C ——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_1 ——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_2 ——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___/___。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预付款扣回方式二）

(1) 工程预付款在最末一次工程进度款付清前扣回。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支付比例：待工程量完成 60% 时，拨付至合同金额的 50%；在完成单位工程验收、提交完整的相关验收备案资料后，拨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作为项目进度款。工程经相关部门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最终金额以结算评审为准）。

17.4 质量保证金（适用于递交履约担保的项目）

17.4.1 本项修改为：承包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的同时，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 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应采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商业银行（县、市级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的质量保证保函或具有担保能力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质量保证担保书或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保险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保险的方式递交。

17.4.2 本项修改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 号）的有关要求，办理质量保证金返还手续。

17.4 质量保证金（适用于不递交履约担保的项目）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3%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17.4.2 本项修改为：**（适用于分两次返还的情形）**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 50% 支付给承包人（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质量保证金总额 50% 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质量保证担保书或工程质量保险，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全部质量保证金。其中，质量保证金保函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商业银行（县、市级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质量保证担保书应由具有担保能力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工程质量保险应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保险机构出具）。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 号）的有关要求，办理质量保证金返还手续。

17.4.3 本项修改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的有关要求，办理质量保证金退还手续。（适用于一次返还的情形）

17.5 完工结算

17.5.1 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伍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伍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8 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工程质量合格，满足现行行业质量评定和验收规程、规范的要求，验收程序为：执行现行行业验收规程。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18.9 试运行

18.9.1 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签发工程移交证书之日起计算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投

保内容：所有工程项目；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照保单中明确的内容。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照保单中明确的内容；第

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照保单中明确的内容。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 ；保

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 。保

险条件： /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发

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24 争议

24.1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f33cc0b591604498b8aa0e96d87b57a5-2026042711271072

附件一：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 人：_____（盖 单 位 章）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质量保证保函

质量保证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名称）承包合同，承包人需向你方提交一份质量保证保函，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修复缺陷责任给承包人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本担保有效期自你方将质量保证金全部支付给承包人之日起，至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之日满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未履行修复缺陷责任，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9.3 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 人：_____（盖 单 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

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单位：_____

乙方单位：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监督单位：_____ (盖单位章)

乙方监督单位：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f33cc0b591604498b8aa0e96d87b57a5-026042712710072

附件四：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施工单位（乙方）：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_工程的施工安全，按照国务院、水利部及北京市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_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书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必须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其资质许可范围内的水利工程施工，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现场专职安全员及各级管理人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号）、《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6 号）以及国家、行业、北京市有关规定，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并依据以上规定和标准对施工过程进行安全检查及奖惩。

四、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并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以及应急救援预案、安全度汛方案等并适时演练，组织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等，生产生活中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安排专职人员巡视检查并及时整改，确保施工安全。

五、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及垂直运输、爆破、等高架设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持证上岗；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起重设施等特种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附件五：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

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

_____（发包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承包人，作出如下承诺：严格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在相关区域内，不使用不符合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严格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否则，我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址：_____

承包人：_____

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为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我单位_____现作出郑重承诺，保证遵守以下内容，切实维护本工程项目中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一、在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实名制管理，按月收集并确认《工资表》《考勤表》和《施工人员变更情况周统计表》。

二、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妥善解决好工程项目的劳务、劳资纠纷。发生农民工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及时向施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协调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 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 _____。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 _____。

2.6 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及说明：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依据京建发〔2025〕377号文费率计取。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费用标准按照不低于文件规定的“达标”等级编制。

3. 其他说明

3.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

(1) 投标总价封面（封-3 投标总价封面）

- (2) 投标总价表（扉页-4.2 投标总价表）
- (3) 总说明
- (4)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
 -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 (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暂列金额明细表
 -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计日工表
 -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7) 税金项目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价分析表
- (9) 人机费用表
- (10) 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11) 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1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3)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4)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以上报表格式应执行（GB/T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的相关要求，同时适应国家税制改革要求，参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重新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京建发〔2019〕141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单独列项计价的通知》（京建法〔2017〕27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025〕377号）对需要的表格进行调整。

4. 工程量清单（另册）

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第二卷

f33cc0b591604498b8aa0e96d87b57a5-20260427112710072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1. 招标图纸目录

| 工程名称：2025-2026年通州区宋庄镇入河排口排污通道水污染问题治理建设项目 工程编号：PS0101 册名称：清淤工程 图纸专业：排水 设计阶段：施工图（含初设）设计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图纸编号 | 重复使用 图纸编号 | 张 数 | 备注 |
| 1 | 设计说明书 | | | 12 | |
| 2 | 寨辛庄村-窑管路北边沟土方及植被修剪计算数量表 | | | 1 | |
| 3 | 寨辛庄村-窑管路北边沟平面图 | PS0101PS01-PS01 | | 6 | |
| 4 | 寨辛庄村-窑管路北边沟横断面图 | PS0101PS01-PS02 | | 1 | |
| 5 | 寨辛庄村-村内边沟土方及植被修剪计算数量表 | | | 1 | |
| 6 | 寨辛庄村-村内边沟平面图 | PS0101PS02-PS01 | | 1 | |
| 7 | 寨辛庄村-村内边沟横断面图 | PS0101PS02-PS02 | | 1 | |
| 8 | 草寺村-通顺路西侧边沟土方及植被修剪计算数量表 | | | 5 | |
| 9 | 草寺村-通顺路西侧边沟（小中河东侧）平面图 | PS0101PS03-PS01 | | 4 | |
| 10 | 草寺村-通顺路西侧边沟（小中河西侧）平面图 | PS0101PS03-PS02 | | 6 | |
| 11 | 草寺村-通顺路西侧边沟横断面图 | PS0101PS03-PS03 | | 2 | |
| 12 | 草寺村-通顺路东侧边沟土方及植被修剪计算数量表 | PS0101PS04-PS01 | | 1 | |
| 13 | 草寺村-通顺路东侧边沟平面图 | PS0101PS04-PS02 | | 3 | |
| 14 | 草寺村-通顺路西侧边沟横断面图 | PS0101PS04-PS03 | | 1 | |
| 15 | 北窑上村-通顺路东侧边沟土方及植被修剪计算数量表 | | | 1 | |
| 16 | 北窑上村-通顺路东侧边沟平面图 | PS0101PS05-PS01 | | 1 | |
| 17 | 北窑上村-通顺路东侧边沟横断面图 | PS0101PS05-PS02 | | 1 | |
| 18 | 双埠头村-工业区铁路边沟土方及植被修剪计算数量表 | | | 1 | |

| | | | | | |
|----|---------------------------|-----------------|--|----|--|
| 19 | 双埠头村-工业区铁路边沟平面图 | PS0101PS06-PS01 | | 4 | |
| 20 | 双埠头村-工业区铁路边沟横断面图 | PS0101PS06-PS02 | | 1 | |
| 21 | 双埠头村-双疃路西侧边沟土方及植被修剪计算数量表 | | | 2 | |
| 22 | 双埠头村-双疃路西侧边沟平面图 | PS0101PS07-PS01 | | 12 | |
| 23 | 双埠头村-双疃路西侧边沟横断面图 | PS0101PS07-PS02 | | 2 | |
| 24 | 双埠头村-通顺路西侧沟土方及植被修剪计算数量表 | | | 1 | |
| 25 | 双埠头村-通顺路西侧沟平面图 | PS0101PS08-PS01 | | 1 | |
| 26 | 双埠头村-通顺路西侧沟横断面图 | PS0101PS08-PS02 | | 1 | |
| 27 | 尹各庄村-公园内排水沟土方及植被修剪计算数量表 | | | 2 | |
| 28 | 尹各庄村-公园内排水沟平面图 | PS0101PS09-PS01 | | 9 | |
| 29 | 尹各庄村-公园内排水沟横断面图 | PS0101PS09-PS02 | | 4 | |
| 30 | 徐辛庄村-徐双沟土方及植被修剪计算数量表 | | | 6 | |
| 31 | 徐辛庄村-徐双沟平面图 | PS0101PS10-PS01 | | 23 | |
| 32 | 徐辛庄村-徐双沟横断面图 | PS0101PS10-PS02 | | 4 | |
| 33 | 徐辛庄村-徐双沟护砌断面图 | PS0101PS10-PS03 | | 1 | |
| 34 | 徐辛庄村-西北环路北侧边沟土方及植被修剪计算数量表 | | | 1 | |
| 35 | 徐辛庄村-西北环路北侧边沟平面图 | PS0101PS11-PS01 | | 4 | |
| 36 | 徐辛庄村-西北环路北侧边沟横断面图 | PS0101PS11-PS02 | | 1 | |
| 37 | 徐辛庄村-西北环路北侧边沟连锁砌块护砌图 | PS0101PS11-PS03 | | 1 | |
| 38 | 沟渠庄村-村内排水沟土方及植被修剪计算数量表 | | | 1 | |
| 39 | 沟渠庄村-村内排水沟平面图 | PS0101PS12-PS01 | | 8 | |
| 40 | 沟渠庄村-村内排水沟横断面图 | PS0101PS12-PS02 | | 1 | |
| 41 | 沟渠庄村-村内排水沟大方砖衬砌图 | PS0101PS12-PS03 | | 1 | |
| 42 | 小营村-参观路边沟土方及植被修剪计算数量表 | | | 2 | |
| 43 | 小营村-参观路边沟平面图 | PS0101PS13-PS01 | | 9 | |
| 44 | 小营村-参观路边沟横断面图 | PS0101PS13-PS02 | | 2 | |
| 45 | 小营村-双小路北边沟土方及植被修剪计算数量表 | | | 1 | |

| | | | | | |
|----|---------------------------|-----------------|--|----|--|
| 46 | 小营村-双小路北边沟平面图 | PS0101PS14-PS01 | | 7 | |
| 47 | 小营村-双小路北边沟横断面图 | PS0101PS14-PS02 | | 1 | |
| 48 | 翟里村及平家疃村-翟北沟土方及植被修剪计算数量表 | | | 5 | |
| 49 | 翟里村及平家疃村-翟北沟（京秦南侧）平面图 | PS0101PS15-PS01 | | 10 | |
| 50 | 翟里村及平家疃村-翟北沟（京秦北侧）平面图 | PS0101PS15-PS02 | | 9 | |
| 51 | 翟里村及平家疃村-翟北沟（支沟）平面图 | PS0101PS15-PS03 | | 6 | |
| 52 | 翟里村及平家疃村-翟北沟横断面图 | PS0101PS15-PS04 | | 3 | |
| 53 | 翟里村及平家疃村-连锁砌块护砌图 | PS0101PS15-PS05 | | 1 | |
| 54 | 翟里村-鸿福农贸市场北边沟土方及植被修剪计算数量表 | | | 1 | |
| 55 | 翟里村-鸿福农贸市场北边沟平面图 | PS0101PS16-PS01 | | 2 | |
| 56 | 翟里村-鸿福农贸市场北边沟横断面图 | PS0101PS16-PS02 | | 1 | |
| 57 | 北寺庄村-任港路西边沟土方及植被修剪计算数量表 | | | 1 | |
| 58 | 北寺庄村-任港路西边沟平面图 | PS0101PS17-PS01 | | 5 | |
| 59 | 北寺庄村-任港路西边沟横断面图 | PS0101PS17-PS02 | | 1 | |
| 60 | 北寺庄村-北堤路边沟土方及植被修剪计算数量表 | | | 1 | |
| 61 | 北寺庄村-北堤路边沟平面图 | PS0101PS18-PS01 | | 3 | |
| 62 | 北寺庄村-北堤路边沟横断面图 | PS0101PS18-PS02 | | 1 | |
| 63 | 管头村-村东边沟工程量表 | | | 1 | |
| 64 | 管头村-村东边沟平面图 | PS0101PS22-PS01 | | 1 | |
| 65 | 管头村-村东边沟纵断面图 | PS0101PS22-PS02 | | 1 | |
| 66 | 吴各庄村-导流沟土方及植被修剪计算数量表 | | | 1 | |
| 67 | 吴各庄村-导流沟平面图 | PS0101PS23-PS01 | | 4 | |
| 68 | 吴各庄村-导流沟横断面图 | PS0101PS23-PS02 | | 1 | |
| 69 | 内军庄村-村东北、东南边沟土方及植被修剪计算数量表 | | | 1 | |
| 70 | 内军庄村-村东北、东南边沟平面图 | PS0101PS24-PS01 | | 4 | |
| 71 | 内军庄村-村东北、东南边沟横断面图 | PS0101PS24-PS02 | | 1 | |
| 72 | 徐辛庄村-西北环路边沟土方及植被修剪计算数量表 | | | 1 | |

| | | | | | |
|----|--------------------------|-----------------|--|----|--|
| 73 | 徐辛庄村-西北环路边沟平面图 | PS0101PS25-PS01 | | 2 | |
| 74 | 徐辛庄村-西北环路边沟横断面图 | PS0101PS25-PS02 | | 1 | |
| 75 | 任庄村-工区路东侧沟土方及植被修剪计算数量表 | | | 1 | |
| 76 | 任庄村-工区路东侧沟平面图 | PS0101PS26-PS01 | | 3 | |
| 77 | 任庄村-工区路东侧沟横断面图 | PS0101PS26-PS02 | | 1 | |
| 78 | 大庞村-村东排水沟土方及植被修剪计算数量表 | | | 1 | |
| 79 | 大庞村-村东排水沟平面图 | PS0101PS28-PS01 | | 1 | |
| 80 | 大庞村-村东排水沟横断面图 | PS0101PS28-PS02 | | 1 | |
| 81 | 富豪村-村中沟土方及植被修剪计算数量表 | | | 1 | |
| 82 | 富豪村-村中沟平面图 | PS0101PS30-PS01 | | 7 | |
| 83 | 富豪村-村中沟横断面图 | PS0101PS30-PS02 | | 1 | |
| 84 | 富豪村-村中沟平面图 | PS0101PS30-PS03 | | 6 | |
| 85 | 富豪村-顺堤路北侧边沟土方及植被修剪计算数量表 | | | 1 | |
| 86 | 富豪村-顺堤路北侧边沟平面图 | PS0101PS31-PS01 | | 3 | |
| 87 | 富豪村-小中河西侧边沟土方及植被修剪计算数量表 | | | 2 | |
| 88 | 富豪村-小中河西侧边沟 明渠平面图 | PS0101PS32-PS01 | | 26 | |
| 89 | 富豪村-小中河西侧边沟 明渠横断面图 | PS0101PS32-PS02 | | 3 | |
| 90 | 富豪村-壁富路东侧村内沟土方及植被修剪计算数量表 | | | 4 | |
| 91 | 富豪村-壁富路东侧村内沟平面图 | PS0101PS33-PS01 | | 6 | |
| 92 | 富豪村-壁富路东侧村内沟横断面图 | PS0101PS33-PS02 | | 1 | |
| 93 | 岗子村-小中河东侧沟土方及植被修剪计算数量表 | | | 1 | |
| 94 | 岗子村-小中河东侧沟平面图 | PS0101PS34-PS01 | | 1 | |
| 95 | 岗子村-小中河东侧沟横断面图 | PS0101PS34-PS02 | | 1 | |
| 96 | 平家疃-村西坑塘平面图 | PS0101PS35-PS01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文件不分册装订时，卷、册号不填。

设计文件目录

| 工程名称：2025-2026年通州区宋庄镇入河排口排污通道水污染问题治理建设项目 | | | | | |
|--|------------------|-----------------|-----------------|----|----|
| 工程编号：PS0102 | | | | | |
| 册名称：截污工程 | | | | | |
| 图纸专业：排水 | | | 设计阶段：施工图（含初设）设计 | | |
| 序号 | 名称 | 图纸编号 | 重复使用 图纸编号 | 张数 | 备注 |
| 1 | 尹各庄村截污管线平面图 | PS0102PS01-PS01 | | 4 | |
| 2 | 尹各庄村截污管线纵断面图 | PS0102PS01-PS02 | | 2 | |
| 3 | 吴各庄村南沟截污管线平面图 | PS0102PS02-PS01 | | 1 | |
| 4 | 吴各庄村南沟截污管线纵断面图 | PS0102PS02-PS02 | | 1 | |
| 5 | 通顺路西侧边沟截污管线平面图 | PS0102PS03-PS01 | | 4 | |
| 6 | 平家疃村截污管线平面图 | PS0102PS05-PS01 | | 9 | |
| 7 | 平家疃村截污管线纵断面图 | PS0102PS05-PS02 | | 1 | |
| 8 | 汇天网络东侧边沟截污管线平面图 | PS0102PS06-PS01 | | 2 | |
| 9 | 汇天网络东侧边沟截污管线纵断面图 | PS0102PS06-PS02 | | 1 | |
| 10 | 富豪村东南侧边沟截污管线平面图 | PS0102PS08-PS01 | | 1 | |
| 11 | 富豪村东南侧边沟截污管线纵断面图 | PS0102PS08-PS02 | | 1 | |
| 12 | 富豪村东北侧边沟截污管线平面图 | PS0102PS09-PS01 | | 3 | |
| 13 | 富豪村东北侧边沟截污管线纵断面图 | PS0102PS09-PS02 | | 1 | |
| 14 | 高辛庄东侧截污管线平面图 | PS0102PS10-PS01 | | 1 | |
| 15 | 大庞村截污管线平面图 | PS0102PS11-PS01 | | 1 | |
| 16 | 双阜头村西截污管线平面图 | PS0102PS13-PS01 | | 1 | |
| 17 | 双阜头村西截污管线纵断面图 | PS0102PS13-PS02 | | 1 | |
| 18 | 单孔方沟标准断面结构图 | PS0102PS01-JG01 | | 2 | |
| 19 | 方沟变形缝构造图 | PS0102PS01-JG02 | | 1 | |

| | | | | | |
|----|-----------|-----------------|--|---|--|
| 20 | 现浇结构节点构造图 | PS0102PS01-JG03 | | 1 | |
| 21 | 方沟截流井结构图 | PS0102PS01-JG04 | | 2 | |

注：文件不分册装订时，卷、册号不填。

2.招标图纸

（另册）

f33cc0b591604498b8aa0e96d87b57a5-20260427112710072

第三卷

f33cc0b591604498b8aa0e96d87b57a5-2026042711271007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1. 工程说明

1.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1.2.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其他信息参考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投标人应先到工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疏忽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予批准。

1.2.3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3.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本项目主要承包内容为：承包商应按照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图纸的要求，完成 2025 年-2026 年通州区宋庄镇入河排口排污通道水污染问题治理建设项目的、管材、附属设施配置及明渠清淤的土建和设备采购、安装工作和必需的一切辅助工作，并在完工后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竣工资料，维护上述工程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1、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项目建设地点涉及通州区宋庄镇，解决汇入中坝河、小中河及翟减沟上游排污通道存在的逆坡、坍塌、生活污水私排、雨污混接而造成的汇入中坝河、小中河及翟减沟排口水质不达标问题。主要工程内容为中坝河、小中河及翟减沟上游排污通道顺坡、清淤、截污及沟渠坍塌修复。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合格。

| | |
|-------------------|----|
| 1 综合说明 | 7 |
| 2 水文 | 10 |
| 2.1 河道基本情况 | 10 |
| 2.2 气象 | 10 |
| 3 工程地质 | 12 |
| 3.1 工程地质 | 12 |
| 3.2 水文地质 | 12 |
| 3.3 区域地质条件及评价 | 13 |
| 4 工程任务和规模 | 14 |
| 4.1 区域概况 | 14 |
| 4.2 工程区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 15 |
| 4.3 治理思路 | 15 |
| 4.4 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 16 |
| 4.5 工程建设的任务 | 17 |
| 5 工程设计 | 19 |
| 5.3 治理措施 | 20 |
| 5.4 建设内容 | 22 |
| 5.5 具体实施工程量 | 31 |
| 6 施工组织设计 | 32 |
| 6.1 项目地理位置情况 | 32 |
| 6.2 施工条件 | 32 |
| 6.3 主体工程施工 | 34 |
| 6.4 施工总布置 | 34 |
| 6.5 施工总进度 | 35 |
| 6.6 保障措施 | 35 |
| 7 工程占地 | 38 |
| 8 环境保护设计 | 39 |
| 8.1 工程内容 | 39 |
| 8.2 环境保护目标 | 39 |
| 8.3 环境保护标准 | 39 |

| | | |
|------|---------------|----|
| 8.4 | 环境影响分析 | 40 |
| 8.5 | 环境保护措施 | 40 |
| 8.6 | 施工期环境监测 | 41 |
| 8.7 | 施工期环境管理 | 42 |
| 9 | 水土保持 | 43 |
| 10 | 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 | 44 |
| 10.1 | 总则 | 44 |
| 10.2 | 施工期危险因素分析 | 44 |
| 10.3 | 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对策措施 | 45 |
| 10.4 | 工程施工期安全 | 46 |
| 10.5 | 安全卫生设施及人员配备 | 46 |
| 11 | 节能设计 | 47 |
| 11.1 | 能源利用与节能减排措施 | 47 |
| 11.2 | 能源种类和消耗量 | 47 |
| 11.3 | 节能减排措施 | 47 |
| 12 | 运行维护方案 | 48 |
| 12.1 | 生态堤岸维护与管理 | 48 |
| 12.2 | 挺水植物维护与管理 | 49 |
| 12.3 | 沉水植物维护与管理 | 50 |
| 12.4 | 档案管理 | 50 |
| 12.5 | 运维安全 | 51 |
| 12.6 | 应急管理 | 51 |
| 13 | 工程管理设计 | 53 |
| 13.1 | 管理机构 | 53 |
| 13.2 | 管理任务及范围 | 53 |
| 13.3 | 建设期管理 | 53 |
| 13.4 | 运行期管理 | 54 |
| 14 | 项目实施效果 | 55 |
| 14.1 | 经济效益 | 55 |
| 14.2 | 社会效益 | 55 |

| | |
|--------------------|----|
| 14.3 生态效益指标 | 55 |
| 14.4 可持续影响效益 | 56 |
| 15 结论及建议 | 57 |

f33cc0b591604498b8aa0e96d87b57a5-20260427112710072

排污通道具体实施内容详见下表

| 名称 | 分项 | 设计内容 |
|---------------|--------------------|---|
| 寨辛庄村-窑管路北边沟 | 窑管路北边沟 | (1) 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 沟渠抽水 |
| 寨辛庄村-村内边沟 | 村内边沟 | (1) 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 沟渠抽水 (3) 涵洞更新 |
| 草寺村-通顺路西侧边沟 | 通顺路西侧边沟 (小中河东侧) | (1) 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 沟渠抽水 (3) 涵洞更新及路面恢复 |
| | 通顺路西侧边沟 (小中河西侧) | (1) 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 沟渠抽水 (3) 涵洞更新及路面恢复 |
| 草寺村-通顺路东侧边沟 | 通顺路东侧边沟 | (1) 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 沟渠抽水 |
| 北窑上村-通顺路东侧边沟 | 通顺路东侧边沟 | (1) 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 沟渠抽水 |
| 双埠头村-工业区铁路边沟 | 工业区铁路边沟 | (1) 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 沟渠抽水 |
| 双埠头村-双疃路西侧边沟 | 双疃路西侧边沟 | (1) 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 沟渠抽水 |
| 双埠头村-通顺路西侧沟 | 通顺路西侧沟 | (1) 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 沟渠抽水 |
| 尹各庄村-公园内排水沟 | 公园内排水沟 | (1) 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 沟渠抽水 (3) 涵洞更新及路面恢复 |
| 徐辛庄村-徐双沟 | 徐双沟 | (1) 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 沟渠抽水 (3) 涵洞更新及路面恢复 |
| 徐辛庄村-西北环路北侧边沟 | 西北环路北侧边沟 | (1) 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 沟渠抽水 (3) 涵洞更新及路面恢复 |
| 沟渠庄村-村内排水沟 | 村内排水沟 | (1) 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 沟渠抽水 (3) 涵洞更新及路面恢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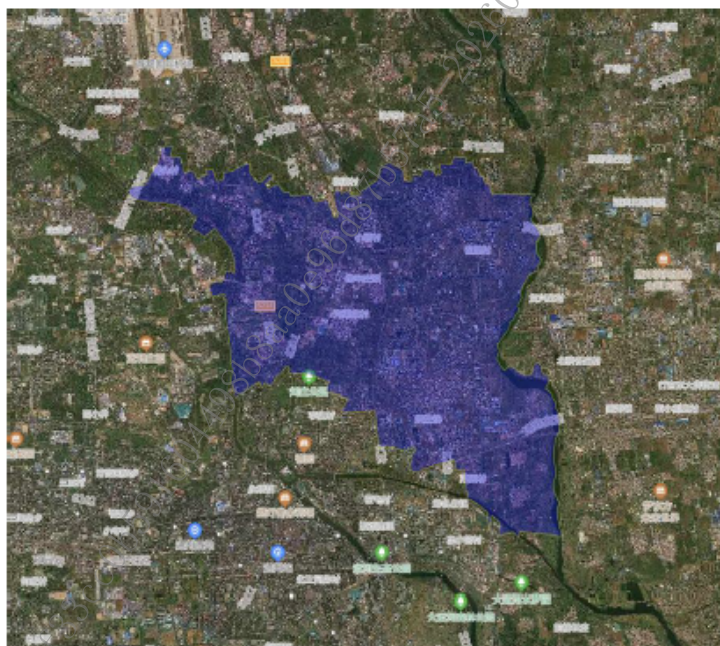
| | | |
|---------------|-----------|---|
| 小营村-参观路边沟 | 参观路边沟 | (1) 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 沟渠抽水 (3) 涵洞更新及路面恢复 |
| 小营村-双小路北边沟 | 双小路北边沟 | (1) 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 沟渠抽水 (3) 涵洞更新及路面恢复 |
| 翟里村及平家疃村-翟北沟 | 翟北沟(京秦南侧) | (1) 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 沟渠抽水 (3) 涵洞更新及路面恢复 |
| | 翟北沟(京秦北侧) | (1) 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 沟渠抽水 (3) 涵洞更新及路面恢复 |
| | 翟北沟(支沟) | (1) 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 沟渠抽水 (3) 涵洞更新及路面恢复 |
| 翟里村-鸿福农贸市场北边沟 | 鸿福农贸市场北边沟 | (1) 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 沟渠抽水 (3) 路面恢复 |
| 北寺庄村-任港路西边沟 | 任港路西边沟 | (1) 边坡及坡顶 0.5m 范围内平整及植被修剪 |
| 北寺庄村-北堤路边沟 | 北堤路边沟 | (1) 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 沟渠抽水 (3) 路面恢复 |
| 管头村-村东边沟 | 村东边沟 | (1) 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 沟渠抽水 (3) 路面恢复 |
| 吴各庄村-导流沟 | 导流沟 | (1) 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 沟渠抽水 (3) 涵洞更新及路面恢复 |
| 内军庄村-村东北、东南边沟 | 村东北、东南边沟 | (1) 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 沟渠抽水 (3) 涵洞更新及路面恢复 |
| 徐辛庄村-西北环路边沟 | 西北环路边沟 | (1) 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 沟渠抽水 |
| 任庄村-工区路东侧沟 | 工区路东侧沟 | (1) 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 沟渠抽水 (3) 涵洞更新及路面恢复 |
| 大庞村-村北侧沟 | 村北侧沟 | (1) 沟渠调整为雨水管; |
| 大庞村-村东排水沟 | 村东排水沟 | (1) 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 沟渠抽水 |

| | | |
|---------------|---------------------------------|---|
| 大庞村-村南排水沟 | 村南排水沟 | (1)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沟渠抽水 (3)涵洞更新 |
| 富豪村-村中沟 | 村内明渠 1、明渠 2、明渠 3 | (1)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沟渠抽水 |
| | 顺堤路北边沟、顺堤路南边沟、村内沟 4、村内沟 5、村内沟 6 | (1)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沟渠抽水 |
| 富豪村-顺堤路北侧边沟 | 顺堤路北侧边沟 | (1)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沟渠抽水 |
| 富豪村-小中河西侧边沟 | 分为北侧W明渠,中间明渠及南侧明渠 | (1)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沟渠抽水 |
| 富豪村-壁富路东侧村内沟 | 壁富路东侧村内沟 | (1)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沟渠抽水 |
| 岗子村-小中河东侧沟 | 小中河东侧沟 | (1)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沟渠抽水 |
| 管头村-机场第二高速东侧沟 | 机场第二高速东侧沟 | (1)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沟渠抽水 |
| 平家疃-村西坑塘 | 村西坑塘 | (1)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沟渠抽水 |

1 综合说明

2025年-2026年通州区宋庄镇入河排口排污通道水污染问题治理建设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解决汇入中坝河、小中河及翟减沟上游排污通道存在的逆坡、坍塌、生活污水私排、雨污混接而造成的汇入中坝河、小中河及翟减沟排口水质不达标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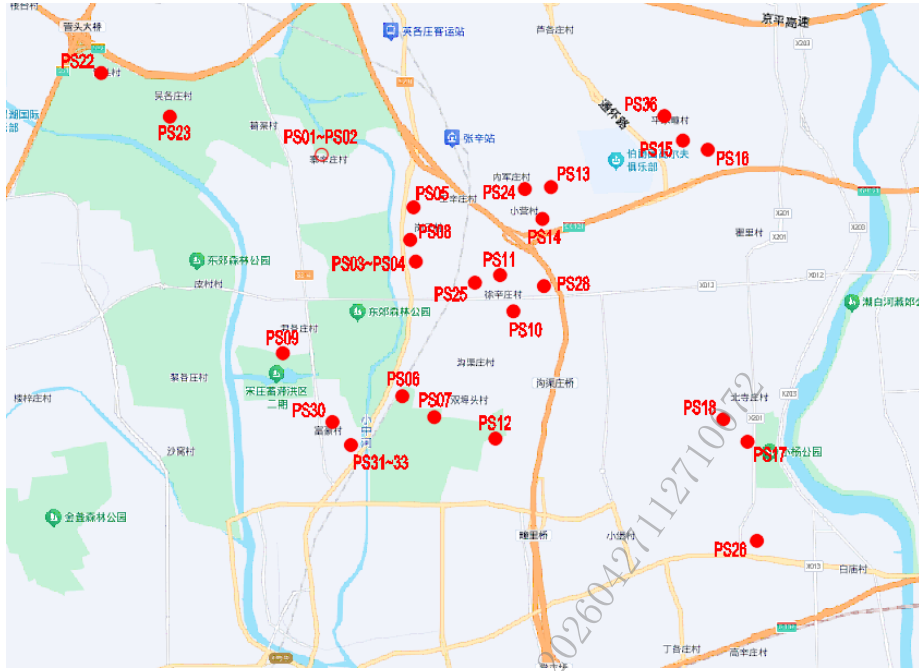
宋庄镇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北部，是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东临潮白河，西邻温榆河，地理位置优越。宋庄镇因其独特的艺术区而闻名全国，被誉为“中国最大的原创艺术家聚集地”，素有“中国宋庄”之称。镇域面积约116平方公里，下辖47个行政村和6个社区，常住人口约10.5万（通常基于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及后续统计）。



作为北京城市副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宋庄镇隶属于北京城市副中心，是副中心“一城一带一轴、四区三镇”空间结构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三镇”之一）。这意味着其发展规划被纳入国家战略层面，能享受到副中心建设的巨大红利。作为副中心的文化重镇，宋庄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环境治理、产业政策等方面获得市级乃至国家级的强力支持。例如，交通路网、医疗教育配套等正在快速升级。同时承接北京中心城区疏解的非首都功能，特别是文化创意产业，吸引了大量优质的艺术机构、企业和人才入驻。

本项目拟解决汇入中坝河、小中河及翟减沟上游排污通道存在的逆坡、坍塌、

生活污水私排、雨污混接而造成的汇入中坝河、小中河及翟减沟排口水质不达标问题。改善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环境，消除黑臭水体，改善水质，提升水环境质量。



实施范围示意图

本次设计采用坍塌管道原状修复、渠底顺坡、渠底清淤及排污口截污等措施解决汇入中坝河、小中河及翟减沟上游排污通道存在的逆坡、坍塌、生活污水私排、雨污混接而造成的汇入中坝河、小中河及翟减沟排口水质不达标问题。

1.中坝河：汇入中坝河上游排污通道 14 处，其中 9 处上游通道连接 7 条支渠存在逆坡、坍塌，2 处为生活污水私排，3 处为雨污混接而造成的汇入中坝河排口水质不达标问题。

2.小中河：汇入小中河上游排污通道 22 处，其中 4 处上游通道连接 22 条支渠存在逆坡、坍塌，16 处为生活污水私排，2 处为雨污混接而造成的汇入小中河排口水质不达标问题。

3.翟减沟：汇入翟减沟上游排污通道 5 处，其中 3 处上游通道连接 8 条支渠存在逆坡，2 处为雨污混接而造成的汇入翟减沟排口水质不达标问题。

2 水文

2.1 河道基本情况

宋庄镇地处潮白河冲积平原，地下水位较高，土壤渗透性强，地表水与地下水交换频繁。镇域内分布众多坑塘、沟渠和中小型河道(如小中河支流)，构成网状水系结构，承担着雨水调蓄、农业灌溉和生态涵养功能。但由于城市化进程加快，部分坑塘淤积严重，水体流动性差，自净能力减弱，易形成黑臭水体，并可能通过土壤渗透污染地下水，威胁区域水安全。因此，科学治理坑塘对维持水文循环、改善水质至关重要。

宋庄镇属于典型的温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夏季高温多雨，冬季寒冷干燥。年平均气温约 11-12℃，极端最高气温可达 40℃以上，极端最低气温可降至-15℃以下。受季风影响，春季多风沙，秋季凉爽少雨。这种气候条件使得坑塘水位季节性变化明显，夏季易因暴雨积水，冬季可能干涸或结冰，影响水体生态稳定性。因此，坑塘治理需考虑气候适应性，增强调蓄能力以应对极端天气。

宋庄镇年均降水量约 550-600 毫米，但降水时空分布不均，70%以上集中在 6-9 月汛期，且易出现短时强降雨。这种集中降水模式导致坑塘在雨季易发生溢流，加重内涝风险，而旱季则可能缺水，影响生态功能。此外，城市化导致地表硬化面积增加，雨水径流加快，进一步加剧坑塘淤积和水质恶化。因此，治理坑塘需结合海绵城市理念，优化雨水收集与利用，提升防洪抗旱能力。

2.2 气象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属暖温带大陆性半湿润季风气候区，春季干旱少雨、多风，蒸发强度大；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天高气爽、风和日丽；冬季受蒙古高压槽影响，干燥寒冷，盛行偏北风。

多年平均(1956~2000 年)年降水量为 609.2mm，其中最大年降雨量 1123.7mm (1959 年)，最小年降雨量 263.2mm (1999 年)。降雨年内变化不均，降水多集中在汛期 6~9 月，占全年的 80%左右，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为 1200mm 左右。

通州区多年平均气温为 11.65℃，最高月平均气温发生在 7 月份，为 25.96℃；最低月平均气温发生在 1 月份，为-4.71℃，平均温差 30.67℃。区内多年平均年光照 2730 小时，无霜期 185 天，平均相对湿度 56.8%，最大冻土深度 0.56m，年平

均风速 2.6m/s。

f33cc0b591604498b8aa0e96d87b57a5-20260427112710072

3 工程地质

3.1 工程地质

通州区属永定河、潮白河洪积冲积平原，西距太行山脉约 50km，北距燕山山脉约 50km，东南距渤海湾约 100km，地理位置处于“北京湾”下方。境内地势平坦，自西北略向东南倾斜，海拔高程在 28.5m~8.2m 之间，地面坡降 0.3‰~0.6‰。受古河道变迁的切割，北部有起伏的坡岗地块。东部北运河与潮白河之间地区，由于近代河流泛滥堆积作用，其地势表现为近河床高，远河床低，形成顺河延伸的条形洼地。南部及西南部为永定河作用地区，地势在西北高东南低的基础上，呈现由东北至西南向上的波状起伏之势。

通州区属洪积冲积扇末端，表层均为第四纪松散沉积物覆盖，境内覆盖厚度 80m~300m 之间。土壤以轻质壤土为主，砂壤土、壤土次之，重壤土以上的黏质土较少。

场区主要含水层为第四系全新统粉细砂层及中粗砂层，地下水类型为孔隙潜水，含水层厚度 1.0m~10m。主要补给来源为大气降水及河道渗流补给，排泄方式主要为人工开采和地下径流。地下水流向由西北向东南，和河流流向一致，向下游平原排泄，水力坡度较为平缓。年变化幅度一般为 2m~3m，多者 3m~5m，多年动态变化主要受大气降水控制。本区标准冻结深度为 0.8m。

3.2 水文地质

宋庄镇地处潮白河冲积平原，地下水位较高，土壤渗透性强，地表水与地下水交换频繁。镇域内分布众多坑塘、沟渠和中小型河道(如小中河支流)，构成网状水系结构，承担着雨水调蓄、农业灌溉和生态涵养功能。但由于城市化进程加快，部分坑塘淤积严重，水体流动性差，自净能力减弱:易形成黑臭水体，并可能通过土壤渗透污染地下水，威胁区域水安全。因此，科学治理坑塘对维持水文循环、改善水质至关重要。

宋庄镇属于典型的温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夏季高温多雨，冬季寒冷干燥。年平均气温约 11-12℃，极端最高气温可达 40℃ 以上，极端最低气温可降至-15℃ 以下。受季风影响，春季多风沙，秋季凉爽少雨。这种气候条件使得坑塘水位季节性变化明显，夏季易因暴雨积水，冬季可能干涸或结冰，影响水体生态稳定性。

因此，坑塘治理需考虑气候适应性，增强调蓄能力以应对极端天气。

宋庄镇年均降水量约 550-600 毫米，但降水时空分布不均，70%以上集中在 6-9 月汛期，且易出现短时强降雨。这种集中降水模式导致坑塘在雨季易发生溢流，加重内涝风险，而旱季则可能缺水，影响生态功能。此外，城市化导致地表硬化面积增加，雨水径流加快，进一步加剧坑塘淤积和水质恶化。因此，治理坑塘需结合海绵城市理念，优化雨水收集与利用，提升防洪抗旱能力。

3.3 区域地质条件及评价

通州区属永定河、潮白河洪积冲积平原，西距太行山脉约 50km，北距燕山山脉约 50km，东南距渤海湾约 100km，地理位置处于“北京湾”下方。境内地势平坦，自西北略向东南倾斜，海拔高程在 28.5m~8.2m 之间，地面坡降 0.3‰~0.6‰。受古河道变迁的切割，北部有起伏的坡岗地块。东部北运河与潮白河之间地区，由于近代河流泛滥堆积作用，其地势表现为近河床高，远河床低，形成顺河延伸的条形洼地。南部及西南部为永定河作用地区，地势在西北高东南低的基础上，呈现由东北至西南向上的波状起伏之势。

通州区属洪积冲积扇末端，表层均为第四纪松散沉积物覆盖，境内覆盖厚度 80m~300m 之间。土壤以轻质壤土为主，砂壤土、壤土次之，重壤土以上的黏质土较少。

场区主要含水层为第四系全新统粉细砂层及中粗砂层，地下水类型为孔隙潜水，含水层厚度 1.0m~10m。主要补给来源为大气降水及河道渗流补给，排泄方式主要为人工开采和地下径流。地下水流向由西北向东南，和河流流向一致，向下游平原排泄，水力坡度较为平缓。年变化幅度一般为 2m~3m，多者 3m~5m，多年动态变化主要受大气降水控制。本区标准冻结深度为 0.8m。

4 工程任务和规模

4.1 区域概况

本工程位于通州区宋庄镇，中坝河、小中河及翟减沟上游排污通道共存在 203 条排口，其中 16 个为小中河、中坝河、翟减沟排污排口（共连接 37 条支渠），18 个排口为上游支流排污排口，7 个为雨污合流排口。

本项目共对 37 条支流沟渠进行高程顺坡，2 处坍塌处予以修缮，污水私排及雨污合流处共新建污水管道 dn80~D300 毫米 1904 米，D500~D1000 毫米 63.3 米。

1、中坝河：7 条逆坡、坍塌通道设计顺坡高程及坍塌通道修复，保证水流顺畅，2 处生活污水私排设计接入临近现状已建污水管道（已建污水管道下游已接入污水处理站），3 处雨污混接采用截污设计，将截流污水接入临近现状已建污水管道。确保排入中坝河排口水质满足排除要求。

2、小中河：22 条逆坡、坍塌通道设计顺坡高程及坍塌通道修复，保证水流顺畅，16 处生活污水私排设计接入临近现状已建污水管道（已建污水管道下游已接入污水处理站），2 处雨污混接采用截污设计，将截流污水接入临近现状已建污水管道。确保排入中坝河排口水质满足排除要求。

3、翟减沟：8 条逆坡通道设计顺坡高程及坍塌通道修复，保证水流顺畅，2 处雨污混接采用截污设计，将截流污水接入临近现状已建污水管道。确保排入中坝河排口水质满足排除要求。

4、排污通道连接支渠具体实施内容详见下表

| 名称 | 分项 | 设计内容 |
|-------------|--------------------|---|
| 寨辛庄村-窑管路北边沟 | 窑管路北边沟 | (1) 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 沟渠抽水 |
| 寨辛庄村-村内边沟 | 村内边沟 | (1) 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 沟渠抽水 (3) 涵洞更新 |
| 草寺村-通顺路西侧边沟 | 通顺路西侧边沟 (小中河东侧) | (1) 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 沟渠抽水 (3) 涵洞更新及路面恢复 |

| | | |
|---------------|--------------------|---|
| | 通顺路西侧边沟 (小中河西侧) | (1) 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 沟渠抽水 (3) 涵洞更新及路面恢复 |
| 草寺村-通顺路东侧边沟 | 通顺路东侧边沟 | (1) 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 沟渠抽水 |
| 北窑上村-通顺路东侧边沟 | 通顺路东侧边沟 | (1) 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 沟渠抽水 |
| 双埠头村-工业区铁路边沟 | 工业区铁路边沟 | (1) 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 沟渠抽水 |
| 双埠头村-双瞳路西侧边沟 | 双瞳路西侧边沟 | (1) 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 沟渠抽水 |
| 双埠头村-通顺路西侧沟 | 通顺路西侧沟 | (1) 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 沟渠抽水 |
| 尹各庄村-公园内排水沟 | 公园内排水沟 | (1) 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 沟渠抽水 (3) 涵洞更新及路面恢复 |
| 徐辛庄村-徐双沟 | 徐双沟 | (1) 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 沟渠抽水 (3) 涵洞更新及路面恢复 |
| 徐辛庄村-西北环路北侧边沟 | 西北环路北侧边沟 | (1) 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 沟渠抽水 (3) 涵洞更新及路面恢复 |
| 沟渠庄村-村内排水沟 | 村内排水沟 | (1) 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 沟渠抽水 (3) 涵洞更新及路面恢复 |
| 小营村-参观路边沟 | 参观路边沟 | (1) 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 沟渠抽水 (3) 涵洞更新及路面恢复 |
| 小营村-双小路北边沟 | 双小路北边沟 | (1) 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 沟渠抽水 (3) 涵洞更新及路面恢复 |
| 翟里村及平家瞳村-翟北沟 | 翟北沟(京秦南侧) | (1) 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 沟渠抽水 (3) 涵洞更新及路面恢复 |

| | | |
|---------------|------------------|--|
| | 翟北沟(京秦北侧) | (1)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沟渠抽水 (3)涵洞更新及路面恢复 |
| | 翟北沟(支沟) | (1)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沟渠抽水 (3)涵洞更新及路面恢复 |
| 翟里村-鸿福农贸市场北边沟 | 鸿福农贸市场北边沟 | (1)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沟渠抽水 (3)路面恢复 |
| 北寺庄村-任港路西边沟 | 任港路西边沟 | (1)边坡及坡顶 0.5m 范围内平整及植被修剪 |
| 北寺庄村-北堤路边沟 | 北堤路边沟 | (1)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沟渠抽水 (3)路面恢复 |
| 管头村-村东边沟 | 村东边沟 | (1)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沟渠抽水 (3)路面恢复 |
| 吴各庄村-导流沟 | 导流沟 | (1)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沟渠抽水 (3)涵洞更新及路面恢复 |
| 内军庄村-村东北、东南边沟 | 村东北、东南边沟 | (1)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沟渠抽水 (3)涵洞更新及路面恢复 |
| 徐辛庄村-西北环路边沟 | 西北环路边沟 | (1)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沟渠抽水 |
| 任庄村-工区路东侧沟 | 工区路东侧沟 | (1)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沟渠抽水 (3)涵洞更新及路面恢复 |
| 大庞村-村北侧沟 | 村北侧沟 | (1)沟渠调整为雨水管; |
| 大庞村-村东排水沟 | 村东排水沟 | (1)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沟渠抽水 |
| 大庞村-村南排水沟 | 村南排水沟 | (1)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沟渠抽水 (3)涵洞更新 |
| 富豪村-村中沟 | 村内明渠 1、明渠 2、明渠 3 | (1)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沟渠抽水 |
| | 顺堤路北边沟、顺堤路南边沟、 | (1)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沟渠抽水 |

| | | |
|---------------|----------------------|----------------------------------|
| | 村内沟 4、村内沟 5、村内沟 6 | |
| 富豪村-顺堤路北侧边沟 | 顺堤路北侧边沟 | (1) 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 沟渠抽水 |
| 富豪村-小中河西侧边沟 | 分为北侧 W 明渠, 中间明渠及南侧明渠 | (1) 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 沟渠抽水 |
| 富豪村-壁富路东侧村内沟 | 壁富路东侧村内沟 | (1) 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 沟渠抽水 |
| 岗子村-小中河东侧沟 | 小中河东侧沟 | (1) 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 沟渠抽水 |
| 管头村-机场第二高速东侧沟 | 机场第二高速东侧沟 | (1) 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 沟渠抽水 |
| 平家疃-村西坑塘 | 村西坑塘 | (1) 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 沟渠抽水 |

4.2 工程区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根据河道现场踏勘情况, 综合分析都存在以下问题:

(1) 沟渠坍塌: 沟渠断面被土方堵塞, 截断河流, 排水能力骤降, 形成死水, 导致水质恶化、发臭。

(2) 沟渠逆坡: 水流无法按设计方向流动, 出现死水、回水、积水, 流速变慢甚至静止, 泥沙、淤泥快速沉积, 杂物滞留, 越积越多, 断面越来越小。

(3) 污水排污: 水体发黑、发臭, COD、氨氮、总磷严重超标, 溶解氧极低, 鱼虾等水生物大量死亡, 生态破坏, 形成黑臭水体, 影响周边人居环境。

4.3 治理思路

污水截流: 对排污口进行截流, 确保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全部接入污水管网, 最终输送至污水处理厂;

合流制截流: 雨污合流管网进行拆分, 在合流管网关键节点建设截流井, 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 雨水则通过雨水管网直接排入河道。

源头污染管控: 排查雨污混接、错接问题, 严禁污水接入雨水管网。

连接支流治理: 解决因支流水体黑臭导致入河后河道水体水质不达标问题。

改善区域水环境治理的迫切需求, 解决小中河、中坝河、翟减沟流域上游排

污通道汇入小中河、中坝河、翟减沟排污口水质不达标问题，排污口上游排污通道存在多处污水私接、雨污错混接等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对小中河、中坝河、翟减沟流域内排污通道入河排口断面和小中河、中坝河、翟减沟考核断面水质达标造成影响。

4.4 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碧水保卫战是我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三大战役之一，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政策要求，是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核心任务。

随着城市建设及发展，水资源污染问题突出，当前部分区域存在工业废水违规排放、农业面源污染（如化肥农药流失）、生活污水直排等问题，导致河流、湖泊、地下水等水体水质下降，甚至出现黑臭水体，威胁饮用水安全与水生态平衡。

优质水资源是公众健康、农业灌溉、工业生产的基础，水污染不仅影响居民生活质量，还制约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同时，修复水生态、改善水环境已成为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重要诉求。

4.5 工程建设的任务

（1）消除水体黑臭，改善水质，提升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通过坍塌修复、沟渠顺坡、污水截污等措施，消除区域水环境的负面影响，消除水体淤积及污水入河道引起的水体黑臭，提升水体水质。

（2）修复生态系统功能，增强自我净化能力

水体环境经改造后，结合水生植物与动物的恢复，可重构结构完整的水生生态系统。流动水体与健康的生态群落能加速物质循环与能量流动，显著提升水体自我净化能力，稳定良好水质，减少浮萍疯长、淤泥淤积等问题。

（3）生物多样性提升，构建丰富生态栖息地

项目实施后，有助于提升区域物种丰富度，促进形成“水生植物 - 浮游生物 - 鱼类 - 鸟类”的完整食物链，增强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与抗干扰能力。

（4）优化生态景观，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污水零排入并结合清澈的水体、多样的水生生物，形成兼具生态功能与景观价值的绿色空间。既提升了区域生态景观的连贯性与观赏性，也为公众提供了亲

近自然的场所，推动形成“水清、岸绿、景美、生物兴”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格局。

f33cc0b591604498b8aa0e96d87b57a5-20260427112710072

5 工程设计

5.1 设计依据

法律法规

- (1)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 (2) 《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2018年）
- (3) 《北京城市副中心雨污水排除规划》（2017年）
- (4) 《通州区碧水保卫战2025年行动计划》通政发〔2025〕4号
- (5) 《北京市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京环发〔2023〕4号
- (6) 《通州区持续污染防治攻坚2026年行动计划（建设美丽河湖）》通政发〔2026〕4号

标准规范

- (1) 《美丽乡村建设指南》（GB/T32000-2015）
- (2) 《村庄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技术规程》（DB11/T1495-2017）
- (3)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
- (4)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
- (5)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2016年版）》（GB 50014-2006）
- (6)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2018）
- (7)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 50788-2012）
- (8)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 (9) 《泵站设计规范》（GB50265-2010）
- (10) 《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 50335-2016）
- (11) 《合流制系统污水截流井设计规程》（CECS 91：97）
- (12) 《埋地聚乙烯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164：2004）
- (13) 《埋地塑料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143-2010）
- (14)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 50332-2002）
- (15)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 50069-2002）

-
- (16) 《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 50032-2003）
 - (17)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2015版）》（GB 50010-2010）
 - (18)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11）
 - (19)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T 11836-2009）
 - (20) 《给水排水工程顶管技术规程》（CECS 246：2008）
 - (21) 《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 (22)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2008）
 - (23) 《高密度聚乙烯排水管道工程施工与验收技术规程》（DBJ01-94-2005）
 - (24)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25) 其他相关的国家统一标准（图）

注：上述标准规范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被修订，应按新版本执行。

5.3 治理措施

(1) 部分河道污染底泥，泥原位修复技术

底泥现状：底泥沉积物呈灰黑色至深褐色，质地以细颗粒黏土为主，夹杂少量砂质成分。底泥厚度呈现明显空间异质性，中心区域普遍达 0.8-1.2 米，近岸带减薄至 0.3-0.5 米。表层 10-20 厘米为近期沉积层，含水率较高(60%-75%)呈流塑状态；深层底泥逐步密实，含水率降至 40%-50%。有厌氧特征，包括硫化物气味释放及黑色铁锰还原斑块。底泥中可见植物残体分层沉积，局部区域夹杂建筑碎屑等外来物质。

治理方法：本项目拟采用投撒微生物菌剂的方法进行底泥原位修复。相对淤泥开挖、再消纳的方法会很大程度的降低项目投资成本，同时也不会因为大量的机械开挖施工而破坏原有河道的生态环境。

(2) 沟渠修复

坍塌沟渠现状：坍塌沟渠主要为大方砖结构。

治理方法：首先拆除破损大方砖拆除与更换，其次对基底处理回填、夯实、找平，采用水泥砂浆重新勾缝。

(3) 排污口截污

排污现状：小中河、中坝河及翟减沟上游排污通道所在村域均存在污水私拍现象、且大部分村庄已实施截污管道及污水处理站。

治理方法：新建截污管道，上游连接排污口，下游接入村内现状截污管道。

5.4 建设内容

根据以上实施措施，综合确定建设工程如下：

1、中坝河：7条逆坡、坍塌通道设计顺坡高程及坍塌通道修复，保证水流顺畅，2处生活污水私排设计接入临近现状已建污水管道（已建污水管道下游已接入污水处理站），3处雨污混接采用截污设计，将截流污水接入临近现状已建污水管道。确保排入中坝河排口水质满足排除要求。

2、小中河：22条逆坡、坍塌通道设计顺坡高程及坍塌通道修复，保证水流顺畅，16处生活污水私排设计接入临近现状已建污水管道（已建污水管道下游已接入污水处理站），2处雨污混接采用截污设计，将截流污水接入临近现状已建污水管道。确保排入中坝河排口水质满足排除要求。

3、翟减沟：8条逆坡通道设计顺坡高程及坍塌通道修复，保证水流顺畅，2处雨污混接采用截污设计，将截流污水接入临近现状已建污水管道。确保排入中坝河排口水质满足排除要求。

排污通道连接支渠具体实施内容详见下表

| 名称 | 分项 | 设计内容 |
|--------------|--------------------|---|
| 寨辛庄村-窑管路北边沟 | 窑管路北边沟 | (1) 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 沟渠抽水 |
| 寨辛庄村-村内边沟 | 村内边沟 | (1) 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 沟渠抽水 (3) 涵洞更新 |
| 草寺村-通顺路西侧边沟 | 通顺路西侧边沟 (小中河东侧) | (1) 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 沟渠抽水 (3) 涵洞更新及路面恢复 |
| | 通顺路西侧边沟 (小中河西侧) | (1) 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 沟渠抽水 (3) 涵洞更新及路面恢复 |
| 草寺村-通顺路东侧边沟 | 通顺路东侧边沟 | (1) 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 沟渠抽水 |
| 北窑上村-通顺路东侧边沟 | 通顺路东侧边沟 | (1) 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 沟渠抽水 |

| | | |
|---------------|-----------|--|
| 双埠头村-工业区铁路边沟 | 工业区铁路边沟 | (1)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沟渠抽水 |
| 双埠头村-双瞳路西侧边沟 | 双瞳路西侧边沟 | (1)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沟渠抽水 |
| 双埠头村-通顺路西侧沟 | 通顺路西侧沟 | (1)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沟渠抽水 |
| 尹各庄村-公园内排水沟 | 公园内排水沟 | (1)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沟渠抽水 (3)涵洞更新及路面恢复 |
| 徐辛庄村-徐双沟 | 徐双沟 | (1)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沟渠抽水 (3)涵洞更新及路面恢复 |
| 徐辛庄村-西北环路北侧边沟 | 西北环路北侧边沟 | (1)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沟渠抽水 (3)涵洞更新及路面恢复 |
| 沟渠庄村-村内排水沟 | 村内排水沟 | (1)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沟渠抽水 (3)涵洞更新及路面恢复 |
| 小营村-参观路边沟 | 参观路边沟 | (1)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沟渠抽水 (3)涵洞更新及路面恢复 |
| 小营村-双小路北边沟 | 双小路北边沟 | (1)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沟渠抽水 (3)涵洞更新及路面恢复 |
| 翟里村及平家瞳村-翟北沟 | 翟北沟(京秦南侧) | (1)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沟渠抽水 (3)涵洞更新及路面恢复 |
| | 翟北沟(京秦北侧) | (1)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沟渠抽水 (3)涵洞更新及路面恢复 |
| | 翟北沟(支沟) | (1)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沟渠抽水 (3)涵洞更新及路面恢复 |
| 翟里村-鸿福农贸市场北边沟 | 鸿福农贸市场北 | (1)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

| | | |
|---------------|---------------------------------|---|
| | 边沟 | (2) 沟渠抽水 (3) 路面恢复 |
| 北寺庄村-任港路西边沟 | 任港路西边沟 | (1) 边坡及坡顶 0.5m 范围内平整及植被修剪 |
| 北寺庄村-北堤路边沟 | 北堤路边沟 | (1) 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 沟渠抽水 (3) 路面恢复 |
| 管头村-村东边沟 | 村东边沟 | (1) 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 沟渠抽水 (3) 路面恢复 |
| 吴各庄村-导流沟 | 导流沟 | (1) 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 沟渠抽水 (3) 涵洞更新及路面恢复 |
| 内军庄村-村东北、东南边沟 | 村东北、东南边沟 | (1) 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 沟渠抽水 (3) 涵洞更新及路面恢复 |
| 徐辛庄村-西北环路边沟 | 西北环路边沟 | (1) 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 沟渠抽水 |
| 任庄村-工区路东侧沟 | 工区路东侧沟 | (1) 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 沟渠抽水 (3) 涵洞更新及路面恢复 |
| 大庞村-村北侧沟 | 村北侧沟 | (1) 沟渠调整为雨水管; |
| 大庞村-村东排水沟 | 村东排水沟 | (1) 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 沟渠抽水 |
| 大庞村-村南排水沟 | 村南排水沟 | (1) 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 沟渠抽水 (3) 涵洞更新 |
| 富豪村-村中沟 | 村内明渠 1、明渠 2、明渠 3 | (1) 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 沟渠抽水 |
| | 顺堤路北边沟、顺堤路南边沟、村内沟 4、村内沟 5、村内沟 6 | (1) 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 沟渠抽水 |
| 富豪村-顺堤路北侧边沟 | 顺堤路北侧边沟 | (1) 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 沟渠抽水 |
| 富豪村-小中河西侧边沟 | 分为北侧 W 明渠, 中间明渠及南侧明渠 | (1) 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 沟渠抽水 |

| | | |
|---------------|-----------|----------------------------------|
| 富豪村-壁富路东侧村内沟 | 壁富路东侧村内沟 | (1) 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 沟渠抽水 |
| 岗子村-小中河东侧沟 | 小中河东侧沟 | (1) 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 沟渠抽水 |
| 管头村-机场第二高速东侧沟 | 机场第二高速东侧沟 | (1) 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 沟渠抽水 |
| 平家疃-村西坑塘 | 村西坑塘 | (1) 沟渠修整高程、顺坡(挖方、填方) (2) 沟渠抽水 |

4、尹各庄村西侧沟

存在 2 处雨污合流排口，新建 D300 毫米污水管道，长 259.1 米，并新建一座一体式提升泵，上游连接现状排污管，下游接入村内已建污水管道。

5、吴各庄村导流沟

存在 1 处排污口，新建 D300~D800 毫米污水管道，长 63.8 米，上游连接现状排污管，下游接入吴各庄村已建污水管道。

6、通顺路西侧沟

经调查，现状污水管道已坍塌，针对坍塌阻水管线进行拆除后新建，新建 D300 毫米污水管道，长 299 米。

7、平家疃排水沟

经调查，存在 15 处排污口，其中 1 处排污口新建 D300 毫米污水管道，长 54.5 米，上游连接现状排污管，下游接入平家疃村已建污水管道，14 处排污口在已建污水管道增加检查井方式，接入污水管道。

8、汇天网络东侧边沟

因无排水下游，导致水体黑臭，设计新建 D500~D1000 毫米雨水管道，长 63.3 米，上游连接边沟，下游接入现状排水管道。

9、富豪村东南侧边沟

存在 2 处排污口，新建 D300 毫米污水管道，长 118.4 米，上游连接现状排污管，下游接入富豪村已建污水管道。

10、富豪村东北侧边沟

存在 1 处排污口，新建 D400 毫米污水管道，长 14.9 米、新建 dn80PE 管（拉管施工），长 125.2 米，上游连接现状排污管，下游接入富豪村已建污水管

道。

11、高辛庄东侧边沟

存在 1 处排污口，新建 D500 毫米污水管道，长 48 米，上游连接现状排污管，下游接入高辛庄村已建污水管道。

12、徐辛庄南侧边沟

存在 1 处排污口，新建 D300 毫米污水管道，长 848 米，上游连接现状排污管，下游接入徐辛庄村已建污水管道。

13、双埠头村边沟

存在 1 处雨污合流口，新建 D300 毫米污水管道，长 73.1 米，上游连接现状合流管，下游接入双埠头村已建污水管道。

5.5 具体实施工程量

本项目共对 37 条支流沟渠进行高程顺坡，2 处坍塌处予以修缮，污水私排及雨污合流处共新建污水管道 dn80~D300 毫米 1904 米，D500~D1000 毫米 63.3 米。

6 施工组织设计

6.1 项目地理位置情况

通州区宋庄镇中坝河、小中河河道位于宋庄镇域，南北向穿过很多村庄，河道两侧有多条道路，对外交通便利。

6.2 施工条件

6.2.1 自然条件

(1) 水文气象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属暖温带大陆性半湿润季风气候区，春季干旱少雨、多风，蒸发强度大；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天高气爽、风和日丽；冬季受蒙古高压槽影响，干燥寒冷，盛行偏北风。

多年平均(1956~2000年)年降水量为609.2mm，其中最大年降雨量1123.7mm(1959年)，最小年降雨量263.2mm(1999年)。降雨年内变化不均，降水多集中在汛期6~9月，占全年的80%左右，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为1200mm左右。

通州区多年平均气温为11.65℃，最高月平均气温发生在7月份，为25.96℃；最低月平均气温发生在1月份，为-4.71℃，平均温差30.67℃。区内多年平均年光照2730小时，无霜期185天，平均相对湿度56.8%，最大冻土深度0.56m，年平均风速2.6m/s。

(2) 区域地质

通州区属永定河、潮白河洪积冲积平原，西距太行山脉约50km，北距燕山山脉约50km，东南距渤海湾约100km，地理位置处于“北京湾”下方。境内地势平坦，自西北略向东南倾斜，海拔高程在28.5m~8.2m之间，地面坡降0.3‰~0.6‰。受古河道变迁的切割，北部有起伏的坡岗地块。东部北运河与潮白河之间地区，由于近代河流泛滥堆积作用，其地势表现为近河床高，远河床低，形成顺河延伸的条形洼地。南部及西南部为永定河作用地区，地势在西北高东南低的基础上，呈现由东北至西南向上的波状起伏之势。

通州区属洪积冲积扇末端，表层均为第四纪松散沉积物覆盖，境内覆盖厚度80m~300m之间。土壤以轻质壤土为主，砂壤土、壤土次之，重壤土以上的黏

质土较少。

场区主要含水层为第四系全新统粉细砂层及中粗砂层，地下水类型为孔隙潜水，含水层厚度 1.0m~10m。主要补给来源为大气降水及河道渗流补给，排泄方式主要为人工开采和地下径流。地下水流向由西北向东南，和河流流向一致，向下游平原排泄，水力坡度较为平缓。年变化幅度一般为 2m~3m，多者 3m~5m，多年动态变化主要受大气降水控制。本区标准冻结深度为 0.8m。

(3) 场地地震效应

依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按《北京地区建筑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DBJ 11—501—2009）检查，场地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20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

根据场地内钻孔揭露的地层资料，建筑场地类别为 III 类。场地属对建筑抗震的不利地段。

(4) 水文地质

根据勘察资料及我单位掌握的区域资料，拟建场地历年最高地下水位接近自然地表，近 3~5 年最高地下水位标高在 14.00m 附近。该区地下水对混凝土结构和钢筋混凝土结构中的钢筋均可按微腐蚀性考虑。

(5) 天然建筑材料

本工程所需要的天然建筑材料包括土料、砂砾料和块石料等，填筑土料、砂砾料、块石料等按市场购买考虑。

6.2.2 工程条件

(1) 场外交通运输

施工区域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有多条省、县、乡级道路，对外交通便利，因此不需修建对外道路。

(2) 电、水、通信及照明系统

施工用电：周边村庄引电。

施工用水：施工现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均接入附近村庄自来水管网。

施工通讯：包括场内通讯联络和对外通讯。对外通讯选用有线通讯。场内各单位可通过对讲机联络。

施工照明：附近村庄引电。

(3) 材料供应

通州区建筑材料市场货源充足、物资丰富。工程所需主要建筑材料如水泥、砂石料等材料，均由通州区建筑材料市场供应。筑堤土料利用开挖土料。

6.3 施工总布置

本工程处于平原区，周边主要是河道绿化带，地势开阔平坦，施工布置较为方便。

施工布置原则主要考虑如下因素：

- (1)各种场地尽量布置在对外公路附近；
- (2)为了不占农田，布置应力求在河道范围内；
- (3)临建工程与永久工程相结合；
- (4)主要工厂防洪标准按 5 年一遇洪水考虑；
- (5)便于施工场地内的排水。

6.5 施工总进度

6.5.1 进度计划确定原则

依据实际需求及现行建设工程工期定额进行项目建设工期的计算。根据保证建设单位正常工作的条件下，进行工期管理的综合设计，优化工程进度计划。

确保工程质量，不能因工期紧张而影响工程质量。

配合设计提供准确的需求资料，合理控制设计规模，将造价控制在批准的投资内。

6.5.2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2026 年 6 月—2026 年 10 月)：完成工程项目建设及竣工验收工作。

第二阶段(2026 年 11 月)进行工程竣工后结算审计工作。

6.6 保障措施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宋庄镇人民政府。由其负责项目的建设、验收工作。其主要职责是根据使用要求提出项目使用功能配置、建设标准；参与实施方案研究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监督项目的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参与工程验收；监督

检查资金的使用情况等。

项目开工建设后，按工程合同的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定期组织项目领导小组进行阶段验收。对每一个具体项目的管理进行量化，明确职责，实行责任制，将责任分解到具体中标单位，实行责任追究制度，严格执行北京市现行的规范和标准，将质量管理贯穿到项目建设的各个环节。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工程完成后按有关建设程序进行工程质量，工程造价验收，进行财务资金管理审计等。

6.6.1 加强组织保障

(1) 本项目由宋庄镇人民政府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将明确责任人，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把各项工作任务和政策落到实处。

(2) 建立以项目经理负责制的质量保证体系，在项目经理部下设工程质检组，班组设质检员，形成一个质量管理网络。各级施工管理人员做到认真学习合同文件，技术规范和监理规程，按设计图纸、质量标准及监理工程师指令进行施工，落实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程序施工。各施工班组以自检为主，落实自检、互检、交接检的三检制。开展三工序（复查上工序，保证本工序，服务下工序）活动，强化质量意识，教育全体职工人员，人人关心质量，人人搞好质量。

(3) 坚持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制订各部门、岗位质量责任制，使责任到人。项目单位负责人是工程质量的第一责任者，生产、技术、管理人员，从各自的范围和要求承担质量责任，把质量作为评比业绩时一项重要考核指标。

(4) 加强对各级施工管理人员和质检人员的培训学习工作，并认真学习贯彻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监理规程，除平时自学外，项目经理要针对施工实际，定期进行分层次的集中培训学习进一步提高业务素质，使之在施工过程中更好地落实标准，履行职责，提高管理水平，把好质量关。

(5) 建设单位负责项目建设的日常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城镇基础设施项目的要求进行管理，保障项目建设顺利进行。项目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设计审批制、工程招投标制和工程质量监理制度等。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和考核机制，加强检查监督，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制度。施工单位负责做好现场组织协调工作，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理单位负责做好项目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同时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做好检查验收工作。

6.6.2 技术保障措施

(1) 建立以总工程师为主的技术质量保证体系。以总工程师、施工技术人员、直到施工班组的各级技术负责人，从施工方案、施工工艺、技术措施上确保达到质量标准，从技术上对质量负责。并积极采用和推广先进的施工工艺和科技成果，提高产品质量和产品优良率。

(2) 开工前由施工技术员负责，进行分层次的书面技术交底、交施工方案、交施工工艺示意图、交质量标准、交安全措施、使施工程序化、技术标准化、质量规范化，使每个施工人员做到目标明确，心中有数。

(3) 项目承建单位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指导，并采取鼓励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承包，及时研究和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难题，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对项目建设的支撑作用。对施工人员加强技术培训，正确掌握技术要点，确保科学、规范施工。

(4) 技术推广及技术培训。在设计、施工、管护等重点环节，大力推广使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同时，举办现场技术培训班，进行现场操作培训，提高基础设施使用效率。

6.6.3 资金保障

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资金实行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合理支出，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可靠。

6.6.4 资料管理控制

认真管理施工资料和技术质量资料，做好各种统计报表，对有关的质量数据仔细复合，并进行业务指导从而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同时要及时、全面地将业主、监理和项目部的文件中形成的文件进行收集、管理、归档。并在工程结束时，做好竣工项目的资料汇编工作。

7 工程占地

本次治理的工程内容主要为现状沟道底泥固化，管线敷设，不涉及到拆迁和永久占地问题，零星占地问题由镇村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临时占地，主要为施工临时堆料及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占地。

f33cc0b591604498b8aa0e96d87b57a5-20260427112710072

8 环境保护设计

8.1 工程内容

本工程主要内容分为坍塌沟渠修复、沟渠清淤顺坡、截污管道敷设等。

8.2 环境保护目标

施工期：工程主要采用明挖法施工，对周边大气、声、生态及社会环境等影响较大。城市声环境、空气环境、村庄、道路交通、景观文物、基础设施、人群健康及工程安全等均列入本工程环境保护目标。

8.3 环境保护标准

8.3.1 环境质量标准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地表水水质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水体标准（即一般工业用水区及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

(3) 声环境质量标准：本工程施工区场地较分散，根据昌平区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工程所在地总体上为噪声功能区的1类区，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部分河段紧邻社会道路，应执行4a类标准。

8.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施工期生活污水禁止入河，施工期间有效件利用原有的排水系统，水质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站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三级排放标准。

(3) 噪声排放标准：噪声排放应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限值标准。

(4) 固废标准: 应执行 2005 年 4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8.4 环境影响分析

8.4.1 环境影响分析

(1) 有利影响

改善水质指标, 消除黑臭现象。恢复生态系统指标, 提升水生生物多样性和植被覆盖率, 恢复沉水植物和湿地生态功能, 增强水体自净能力, 消减底泥污染, 减少内源污染。提升环境韧性指标, 增强防洪调蓄能力, 提高生态疏浚蓄水能力, 减少内涝风险; 调节微气候、提升碳汇能力, 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提升项目区周边居民区整体形象: 河道不仅承担着排水的任务, 随着宋庄镇的发展, 河道将承载城市景观、休闲游憩等更多的功能需要。本项目的建设可提升河道整体形象, 对促进社会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有重要意义, 因此本项目的开展具有广泛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2) 不利影响

①本工程涉及的河道基底修整及植物清理, 土方量较大, 如管理不当将会产生较严重水土流失。在工程完工后, 随着可绿化面积植被恢复率和郁闭度的提高, 水蚀、风蚀都将削弱, 沿线生态环境将得到改善。

②项目在施工期由于有土方开挖回填等施工内容, 暂时对大气、声、水环境会产生一定影响, 但可通过严格落实环保各项措施以将施工中的不利影响降到最小。

8.4.2 施工方法合理性分析

施工用水按结合当地用水考虑, 考虑从附近居民区取水; 施工用电考虑从附近居民区引线, 具有灵活方便的优点, 因此在综合考虑施工附属设施、施工方式、施工期交通等因素可知, 本工程施工方法具有合理性。

8.5 环境保护措施

(1) 大气: 应通过施工场地设立围挡、制定洒水制度、按时冲洗车辆、车辆运输限速行驶等措施, 减少扬尘产生。

本工程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人民生活造成不良影响较小且此种影响是暂时

的，施工结束后会自动消失。在施工时可采取设置安全防护距离、做遮挡设施等方式减少不良影响。

(2) 噪声：制订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固定机械设备与挖土、运土机械，可以通过排气管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除此之外，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日间，减少夜间施工量。

(3) 固废：生活垃圾要及时运出同城市生活垃圾一并处理。土建垃圾要运至环保部门指定地点堆放，金属垃圾要进行回收利用。各种垃圾应分别堆放，不得随便丢弃于施工现场。

(4) 水环境：产生的生活废水统一收集后外运至污水处理站。

8.6 施工期环境监测

(1) 监测目的：为及时掌握施工阶段的环境污染程度和范围，减免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需对施工期进行环境监测。

(2) 监测内容：包括大气监测、废污水水质监测和噪声监测。监测点布设及监测频率如下：

1) 大气监测

监测点位：在每处施工生产生活区各布置一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扬尘、NO₂、CO、SO₂。

频次：1次/3个月。

2) 水质监测

施工期对施工区生产废、污水排放进行监测。

生产废水监测项目：pH、SS、氰化物、铅、镉、挥发酚、石油类。

监测频率：1次/3个月。

施工期对施工区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

3)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在每处施工生产生活区各设置1处噪声监测点。

监测项目：昼夜等效A声级。

频次：1次/3个月。

8.7 施工期环境管理

应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设置工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施工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以及本工程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果，本工程施工期环境管理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要求，作好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2) 根据《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要求，确实做好施工现场内绿地的保护工作。

(3) 根据《北京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要求，作好施工期文物的保护工作；施工中如发现地下文物，必须停止施工，并尽快上报当地文物部门，经允许后方可继续施工。

(4) 施工单位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垃圾渣土管理的规定》，及时到市政管理部门办理渣土消纳许可证，并到规定的地点消纳渣土；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和尾气排放满足《关于渣土砂石运输车辆安装使用全密闭运输装置从事运输的通告》的要求。取得“北京市渣土、砂石运输车辆准运证”，并按规定的时间、路线运输渣土。

(5) 对沿线地表水进行有效监管保护，在施工期间不能向河中弃土、渣等，安排专人监管。

(6) 对施工期废水收集及处理进行有效监管，定期监测废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确保处理效果。

(7) 对施工期采取的各项降噪措施进行有效监督，使降噪措施落到实处。

(8) 施工现场设有村民来访接待场所，并有专人值班，负责随时接待村民的来访和投诉。

9 水土保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工程建设须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并按照“三同时”制度认真实施各项措施，对保证工程安全运行，有效防治水土流失，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方案编制的目标主要为：

(1) 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方案编制，使防治方案符合国家对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

(2) 水土保持方案是项目建设设计的组成部分，方案编制要为项目建设服务；

(3) 本方案根据项目建设特点，结合该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科学合理的水土保持防治体系；

(4) 使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5) 方案的目标应实现技术规范中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要求。根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的规定，提出具体防治目标如下：

① 防止开挖面崩塌、滑坡等现象发生，消除工程隐患，保障安全；

② 有效控制水土流失，使项目区新增水土流失减少 70%以上；

③ 科学合理地布设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通过对临时占地区绿化等措施，使可绿化面积全部进行绿化。

在工程施工期间主要采取浆砌石防护和绿化等措施（主体工程设计中已考虑）。主体工程设计的工程和植物措施已满足水土保持的要求，主体工程竣工后，该区不再新增水土保持措施。但在主体工程施工期需采取临时措施（包括临时排水措施、临时拦挡措施和临时覆盖措施）。

临时堆渣区在施工期间采取临时防护措施，主要包括：临时排水措施、临时覆盖措施等。临时堆渣取用后，拆除临时工程，并进行平整，恢复原地貌。

河道两岸景观建设，工程本身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因此不再增加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生产生活区在建设期间，采取土地平整和临时排水措施。施工结束后，进行场地清理、土地整治，恢复原地貌。

10 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

10.1 总则

10.1.1 设计任务和目的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本工程遵照电力工业部、水利部、劳动部联合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规范》(GB50706-2011)，并结合起来本工程的特点和具体情况，阐述本工程投入生产后，劳动者在生产劳动过程中可能直接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各种因素，并采取符合规范要求 and 工程实际的具体防护措施。做到工程投产后，保障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的要求。同时，根据 GB50706-2011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在下阶段工作中工程所需设备和材料的选用，均应符合国家现行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有关标准的规定。

10.1.2 基本原则

(1) 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遵循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积极采用先进的技术措施和设施，做到安全可靠、经济合理。

(2) 工程设计中所选用的设备和材料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有关标准的规定，达到工程建成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标准要求，能够保障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

(3) 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分析各种危险因素，提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对策措施。

10.2 施工期危险因素分析

本工程施工期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主要交通运输、开挖等。

工程在施工过程中采用以公路为主的运输方式，有很多施工机械在同时工作，人员流动频繁；如果现场管理不善，就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机械设备损坏。

施工过程中支护没有合理设置、强暴雨洪水等因素都可能引起塌方或滑坡，造成人员伤亡和设备受损。

施工过程中存在大量的粉尘对人体健康有害，应注意防护。

10.3 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对策措施

10.3.1 对策措施的基本要求和原则

(1) 对策措施的基本要求

- 1) 能消除或减弱工程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有害因素；
- 2) 能有效预防工程运行过程中重大事故和职业危害的发生。

(2) 对策措施制定原则

- 1) 当安全对策措施和经济效益发生矛盾时，优先考虑安全技术措施，并遵循清除、预防、减弱、隔离、警告的顺序；
- 2) 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和经济合理性；
- 3) 对策措施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安全设计规定的要求。

10.3.2 劳动安全

(1) 堤防主要危险因素的对策措施

- 1) 防地质灾害（包括地震、边坡失稳、崩塌和滑坡）对策措施；

本工程所在地区地震基本烈度为小于等于 VI 度，不设防。

- 2) 采取安全监测

本工程安全监测包括巡视检查，变形（垂直位移、水平位移）、渗流（渗流量）；环境量（水位、降雨量）监测。通过设置必要的监测项目，用以监控堤防安全，掌握运行规律、指导施工和运行。

- 2) 防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对策措施

为防止高空坠落在堤顶设置栏杆，栏杆高 $\geq 1\text{m}$ ，堤顶设置照明设施。

- 3) 防车辆伤害对策措施

- 1) 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
- 2) 保持路面状态良好；
- 3) 各种车辆的技术状况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安全装置完善可靠。对车辆必须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在行驶前、行驶中、行驶后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发现危及交通安全问题，必须及时处理；

10.3.3 工业卫生

应设计有完整的安全标志，主要包括在防护栏杆处设置当心坠落的黄色警告标志。

10.4 工程施工期安全

10.4.1 施工防尘

为了降低空气内粉尘及有害气体浓度，作业的装载机和自卸汽车均需安装空气净化装置，以减少废气的排放。出碴时间碴堆洒水，并保持路面湿润。

10.4.2 其它技术措施

(1) 为满足工程建设器材物资运输、畅通和安全，建议要重视交通安全，预防车辆伤害，危险地段进行加固处理设计并设立警示标志。

(2) 对各个施工作业点（面），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设置一定数量的生活垃圾回收站和公共厕所，妥善处理生活垃圾，施工承包商应做好施工人员的卫生防疫工作，防止暴发流行病。

(3) 施工过程中，需采取排、堵、截、引等措施，确保施工场地的排水。

(4) 针对工程施工期发生概率较大的高处坠落、车辆伤害、触电、物体打击、坍塌、机械伤害、起重伤害等 7 类安全事故，设计采取相关措施如：在边坡土方开挖时禁止采用挖空底角的操作方法。石方明挖和边坡削坡作业，均应自上而下进行，及时清理危及安全的浮石、浮层，边坡顶部设置安全撤防栏杆，对不良地质构造的岩石坡面或岩壁，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进行喷锚加固。

10.5 安全卫生设施及人员配备

安全卫生机构及人员配备：

(1) 维护、保养、日常监测设施及人员配备

安全卫生防范的设备的维护、保养、日常监管维修由专职人员来完成，人员由工程管理机构统一配备。

(2) 劳动保护教育设施及人员配备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的方针，随时对职工进行安全、卫生、劳动保护教育，特配备一名安全教育人员。

11 节能设计

11.1 能源利用与节能减排措施

能源是国家经济发展的基础，节约能源是我国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现阶段我国能源利用率很低，能源消耗指标较高，按产值计算是世界上工业发达国家的3~4倍，节约能源不仅极其必要，而且潜力很大，是提高生产企业经济效益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我国能源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应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以达到最少耗能，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

11.2 能源种类和消耗量

本项目为工程建设期间的能源消耗主要是施工设备的电力、燃油消耗，施工人员生活区电力消耗，工程运行期间的能源消耗主要是各灌溉管道、构筑物管理处日常办公等设施的电力消耗。

11.3 节能减排措施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根据料场区的地形及交通条件，采用施工网络技术优化施工运输、碾压工序，以减少施工期间的燃油消耗。对各类施工车辆和作业设备及时保养、检修，使其能够保持最佳运行状态，达到节省燃油。

加强技术研究，不断采用新技术，改进生产工艺，降低用水、用电量，使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照明设备要选择节能型灯具，要制定制度，任命负责人对照明设备进行管理，杜绝水长流、灯长明。

12 运行维护方案

按照“调查-规划-设计-施工-维持管理”的技术路线，将维护与管理纳入整个治理实施方案中。在全面把握自然环境、景观、历史及文化等方面的基础上，对水体生态修复实施方案工程进行全过程管理。水体生态治理设施养护应以保护水体设施完整性、保持生态多样性、促进水质改善为目标，做到安全、环保、规范和高效。水体生态修复工程的维护与管理不仅在施工结束时，宜在明确生态修复目标的基础上，进行长期的监测、维护与管理。各类生态治理设施的运行质量达不到要求或其功能、性能无法满足应用和管理要求，经养护后仍无法达到或满足要求时，应进行维修。建立维护与管理的长效运行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及其维护管理职责。建立公众参与与监督机制，提高公众参与水平与环保意识。

12.1 生态堤岸维护与管理

坡植物维护与管理的主要内容一般包括植物残体的收获处理、植物病虫害防治、防止人为破坏等内容。

①一般要求：当植物长到一定大小时，应及时将枯萎的植物残体进行收割，以保证生态系统的良好运行状态，同时防止大量的腐烂植物残体对水域造成二次污染，

植物在生长过程中容易滋生病虫害，应进行防治。但是在病虫害防治时，不能引入新污染源，如农药等化学剂，应尽量采取绿色防治方式进行。

②管理方法

水生植物一般采用地上部分收割的方式进行管理，留下必要的生存根茎，保证翌年春季的发芽。

浮水/叶植物生长迅速、繁殖速率较高时，宜进行及时的收割和清捞，保持一定的植物密度以维持净化效果。

病虫害的绿色防治方式可采用物理方法诱杀害虫，如灯光诱杀、粘虫板诱杀等；亦可考虑应用一些生物农药或植物性农药，如微生物农药、植物提取物等；也可在病虫害发生初期及时收割植物地上部分；根部发病时应及时拔除。

12.2 挺水植物维护与管理

根据不同挺水植物植物对光照、温度、土壤、水体及其他环境、生物因子的要求，并进行相应的使用和养护管理在生长期需要结合修剪进行整治，切除多余根系，防止种子散播，有必要的情况下，使用围护、切边等措施进行土壤隔离。挺水植物在霜降前应进行收割，防止过度蔓延，清除植株地上枯萎枝叶和超过设计范围部分，通风透光，以防植物残体在水中积存，分解产生硫化氢等气体，水体返黑返臭。挺水植物每周巡检 1 次，巡检规定见下表。挺水植物的保洁与维护规定见下表。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方法 | 频次 |
|----|------|------|---------|-------|
| 1 | 挺水植物 | 水位 | 目测并进行记录 | 1 次/周 |
| 2 | | 生长情况 | | |
| 3 | | 病虫害 | | |
| 4 | | 植物保护 | | |
| 5 | | 整洁 | | |

挺水植物巡检

| 序号 | 项目与内容 | | 保洁与维护要求 |
|----|-------|------|--|
| 1 | 水位控制 | | 不同的挺水植物对水位要求不同，即使同一种植物，在不同的植物生长期耐水深度也不一样。挺水植物春季水位要比旺盛生长时低些，有 10cm 左右即可，入夏后水位可提高到 20cm 左右，大多挺水植物以不超 40cm 为宜 |
| 2 | 修剪 | 日常修剪 | 枯黄、枯死和倒伏植株应进行修剪 |
| | | 定期修剪 | 冬至后至立春萌动前应对枯萎叶片进行修剪，修剪后高度为距河面或地面 0.1m 为宜；春、夏季 1 次/月去除扩张性植物和死株，并适当修剪、挖除过密植株； |
| 3 | 病虫害防治 | | 将死亡植株撤出，并进行相应的补种；植物有严重病虫害时，根据实际情况慎重选取药剂进行病虫害防治，尽可能采用生物方法 |
| 4 | 整洁 | 除杂 | 定期去除杂草，除草时不应破坏植株根系；根据季节的不同确定挺水植物除草的频次 |
| | | 保洁 | 清理杂物或垃圾 |
| 5 | 植物补植 | | 根据景观及水质改善需要对缺损植株补种；更换时将种植篮内的植株连根取出，再用利刀分出一株，重新植入种植篮内；植物更换后应定期检查，植物坏死时应将根系全部取出并补种同种植物 |
| 6 | 植物保护 | | 设置警示标牌，加强巡检，防止人为采摘和折损等影响植株生长的行为 |

挺水植物保洁与维护

12.3 沉水植物维护与管理

及时清除水体表面的植物及非目的性沉水植物;沉水植物长出水面影响景观时,应进行人工打捞或机割。对于浮出水面的死株,及时清除;对于成活率不能达到设计要求的要进行补植,补植方法同设计种植方法:根据沉水植物种类的不同,一年收割1次,收割时间为枯萎1周内开始收割,收割方式为机收割或人工打捞:沉水植物的巡检规定见下表,沉水植物的保洁与维护规定见下表。

沉水植物巡检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方法 | 频次 |
|----|------|-------|---------|------|
| 1 | 沉水植物 | 水体透明度 | 目测并进行记录 | 1次/周 |
| 2 | | 生长情况 | | |
| 3 | | 水位 | | |
| 4 | | 杂草 | | |

沉水植物保洁与维护

| 序号 | 项目与内容 | 保洁与维护要求 |
|----|---------|--|
| 1 | 水体透明度保持 | 沉水植物生存环境宜控制在0.5m-2m范围内;城镇河道水体透明度宜控制在水深的2/3 |
| 2 | 水位控制 | 当水深在0.5m以下,沉水植物不应露出水面超过24h,并不应曝晒于阳光下 |
| 3 | 植物收割 | 根据沉水植物种类的不同,对长出水面影响航道通行或景观的沉水植物、死株适时进行收割,收割式为机械收割或人工打捞 |
| 4 | 植物补植 | 分析成活率较低原因,根据实际情况或按原设计要求 |
| 5 | 整洁 | 清除水体表面植物及非目的性沉水植物,清理垃圾,保持整洁 |

12.4 档案管理

运维单位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运维档案应全面、准确清晰和完整,运维档案管理工作应逐步电子化、数据化,利用多媒体技术,建立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库。生态治理设施档案整理应符合下列规定:字迹工整版面清晰,签章完备:巡检、维护应留存相关的照片档案,每条水体每月均有照片留存,归档的照片要整理成册,分类编目,并附有相关说明:水体生态治理设施进行大中修或更新改造后,应及时完成档案更新。

12.5 运维安全

养护单位应配置与从事养护作业相匹配的作业设备和养护工具，且实行专人管理和使用制度。养护单位应制定生态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度，并制定应急养护预案，做好应急物资、设施设备的储备及管理。委托第三方进行养护时，应明确双方责、权、利和技术、资金等保障措施。同时应对水体生态治理设施的养护建立监督考核机制，对养护质量定期进行评估。养护单位应建立完整的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每月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加强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做好现场各作业安全防护措施，每月检查防护措施有效性，发现问题。做到文明、安全、卫生和高效率，避免对交通、防汛及公众出行造成影响。

养护人员的专业能力应满足养护工作需要。养护单位应对养护人员定期进行养护技术和安全教育的培训，未经培训或考核不合格的养护人员，严禁上岗作业。河道养护作业安全制度，穿戴救生衣等防护用品。泵站、水闸引排水与船闸运行期间，不应在该水域进行保洁作业。在作业过程中出现保洁作业设备故障时，应在确保人员及水上交通安全的前提条件下，进行检修与维护。

12.6 应急管理

① 突发性事件应急响应管理制度

A、应急响应保障措施

事故应急处理工作是在预防为主的前提条件下，贯彻统指挥、分级负责的原则。其中预防工作是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基础，除了平时做好事故预防工作，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外，落实好救援工作的各项准备措施，做到预有准备。一旦发生事故就能及时处理，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减少、控制、消除水质恶化，改善水环境质量。

B、应急队伍保障

配备专业的应急队伍，包含相应数量的救护员，在水体养护作业中遇到紧急情况的时候实施抢救等工作。

C、技术保障

组织开展相关科研活动，加强突发性事件预测、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技术

的研究开发，不断改进技术装备。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会同有关部门调集有关专家和技术队伍支持应急处置工作。

f33cc0b591604498b8aa0e96d87b57a5-20260427112710072

13 工程管理设计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有效控制成本、质量和进度，需建立规范的项目管控机制，重点对第三方及费用支出进行严格管理。具体措施如下：

13.1 管理机构

项目实施单位为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由其负责项目的立项、建设、验收工作。其主要职责是根据使用要求提出项目使用功能配置、建设标准；参与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监督项目的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参与工程验收；监督检查资金的使用情况。

项目开工建设后，按工程合同的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定期组织项目领导小组进行阶段验收。对每一个具体项目的管理进行量化，明确职责，实行责任制，将责任分解到具体中标单位，实行责任追究制度，严格执行北京市现行的规范和标准，将质量管理贯穿到项目建设的各个环节。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工程完成后按有关建设程序进行工程质量，工程造价验收，进行财务资金管理审计。

13.2 管理任务及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河道治理完成后应依法划定河道的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

工程实施后，为确保河道及建筑物的安全运行，充分发挥工程的效益。管理部门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河道、建筑物的工程管理；在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损毁水工建筑物及管理设施，禁止采砂、取土，破坏生态环境；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按照流域防洪调度预案进行洪水调度，并最大限度的减少洪水淹没损失。

13.3 建设期管理

为保障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工程建设应采用现代制度和现代化管理机制。

项目负责制：项目应成立专门机构，由专人具体落实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营和养护工作，组织实施工程建设，聘请勘察设计单位进行设计，确保设计质量；优选监理公司形成建设单位、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相互制约，确保工程质量和科学管理决策。

招投标制: 按照政府投资有关项目和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和《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暂行规定》要求和具体情况,进行项目工程的招标和投标。招标进程如下: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组织标前会议、现场投标开标、组织专家对投标进行评定、确定中标单位,最后和中标单位签订合同予以确认。整个招标过程确保透明、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

工程监理制: 工程必须实行监理制。施工过程中由监理单位指派监理工程师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维护业主方(承包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保证工程按合同进度进行。对工程监理师实行年度考核,对不合格的监理师进行处罚,若其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则追究其责任。

13.4 运行期管理

项目建成后,要明确产权归属和管护主体,保证运行费用及时、足额到位。建立各项运行管护制度,明确权责,保证项目工程长期正常运转。按照“谁受益谁负担”原则,筹集管护运行费用,逐渐实现经济自立的管护运行机制。

(1) 组织机构

本项目涉及建设内容后期均交由各村或独立人运维。

(2) 人员编制

本工程为非新建工程,不需要新增管理人员,均由原管理单位安排管理人员进行管理。

(3) 主要管理设施

1) 办公及生活设施

不需要新增办公生活设施。

2) 交通工具

工程管理和维护交通工具由各村安排。

3) 工程管理运用

本工程的管理应统一部署,协调管理。根据工程建筑物布置情况,结合工程运用条件,除制定必须的管理体制、制度和条例外,还应制定相应的工程运用管理规程,并重点做好拦泥坝、建筑物的检查观测和养护修理工作。

14 项目实施效果

14.1 经济效益

①土地增值与开发收益:如河道与周边环境相互协调,形成生态公园,加速周边土地开发建设,土地收益显著提升。

②有效降低河道考核断面的污染物指标。

③降低环境治理成本:避免水体突发污染事件(如藻华、恶臭)的应急处理成本。

④提升区域生产力:吸引投资,环境改善后,企业入驻意愿增强,尤其对高科技、文旅等产业吸引力显著。

⑤碳汇与生态补偿:湿地植被吸收 CO₂,可通过碳汇交易获利。

⑥提升项目区周边居民区整体形象,河道将不仅仅是行洪排水需要,还将承载城市景观、休闲游憩等更多的功能需要。

14.2 社会效益

①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居民生活质量:消除恶臭与污染,提高生活舒适度,减少健康风险,提高公共卫生水平,降低居民疾病发病率。

②促进社会公平与民生福祉:改善低收入群体居住环境,提供就业机会:短期就业,治理工程可创造临时工作岗位;长期就业,后续维护、生态旅游、物业管理等提供稳定岗位。

③增强社会凝聚力与公众参与:提高公众环保意识:通过社区宣讲、媒体报道等使周边居民了解黑臭水体治理意义。鼓励居民监督举报排污行为,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共治模式。促进社区和谐:治理后水体成为居民休闲场所,减少因环境污染引发的社会矛盾。

14.3 生态效益指标

①水质改善指标:治理后达到溶解氧 $>2\text{mg/L}$,氨氮 $<15\text{mg/L}$,透明度 $>25\text{cm}$,消除黑臭现象。

②生态系统恢复指标:水生生物多样性提升:鱼类、底栖动物、浮游生物种类数增加。植被覆盖率提升:沉水植物恢复,湿地生态功能恢复:水体自净能力增强;底泥污染削减,减少内源污染。

③环境韧性提升指标：防洪调蓄能力增强:通过生态疏浚蓄水能力，减少内涝风险。微气候调节。碳汇能力提升:水生植物固碳;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14.4 可持续影响效益

①管护机制健全

建立村级保洁制度，配备专人定期清理漂浮物、维护设施。村民环保意识提升，形成“共治共享”模式。

②抗污染韧性增强

雨季能有效缓冲面源污染冲击，避免返黑返臭。

f33cc0b591604498b8aa0e96d87b57a5-20260427112710072

15 结论及建议

本项目位于通州区副中心西北部通州区宋庄镇镇域内，本工程的实施有利于整个通州区生态环境的改变，本工程所涉及的水系均为通州区水系上游，宋庄镇水体水质的改变影响着全区的水体水质环境，通过提升河道水质，提升河道生物多样性，可以达到自然生态的治理目标，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公益事业。

本项目的建设实施为该区域居民生活环境生态水系均有良好的改善功能、促进区域生态、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非常必要的。

f33cc0b591604498b8aa0e96d87b57a5-20260427112710072

第四卷

f33cc0b591604498b8aa0e96d87b57a5-2026042711271007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f33cc0b591604498b8aa0e96d87b57a5-2026042711271007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_____ (_____))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注：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招标项目编号填写)，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_____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严格落实落实国家有关保护女性、残疾人员相关政策法规。

(6)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注册证书编号 _____ 。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f33cc0b591604498b8aa0e96d87b57a5-20260427112710072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经理 | 通用合同条款第1.1.2 4目 | 姓名： | |
| 2 |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 专用合同条款第1.1.4 5目 | 年 | |
| 3 | 分包 | 专用合同条款第4.3款 | 进行工程分包 不进行工程 分包 | 请投标人选择 |
| 4 | 逾期完工违约金金额 | 专用合同条款第11.5 款 | 每延误工期一天，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 | |
| 5 | 逾期完工违约金限额 | 专用合同条款第11.5 款 | 签约合同价的 % | |
| 6 | 工程预付款 | 专用合同条款第17.2. 1项 | 签约合同价的 % | |
| 7 | 工程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 专用合同条款第17.2. 3项 | 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 合同价的 %时，开始扣款， 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 签约合同价的 %时全部扣清 (方式一) 工程预付款在最末一次工程 进度款付清前扣回(方式二) | |
| 8 | 质量保证金 | 专用合同条款第17.4. 1项 |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 | |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应的条款填写以上内容，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f33cc0b591604498b8aa0e96d87b57a5-2026042711271007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f33cc0b591604498b8aa0e96d8f557a5-2026042711210072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委托期限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以现金、支票、银行汇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收据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附保函的复印件，其保函可参照以下格式：

投标保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因被保证人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被保证人”）参加你方招标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我方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1、本保函担保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本保函的有效期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一致。若你方要求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经被保证人同意并通知我方后，本保函的有效期相应延长。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有下列任何一种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事实，你方可向我方发出提款通知。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2）中标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文件；

（3）中标后，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4）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4、我方在收到你方的提款通知后 7 天（日历天）内凭本保函向你方支付本保函担保范围内你方要求提款的金额，但提款通知应符合下列条件：

（1）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传、电报、传真和电子邮件）提出，并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应说明被保证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事实，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保证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保函采用非给定格式的，应包含以下实质性内容：

- (1) 招标人名称；
- (2)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 (3) 投标人名称；
- (4) 保证责任涵盖所有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5) 担保金额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6) 担保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 (7) 无条件支付，且支付时间承诺不超过 7 天；
- (8) 担保人盖单位公章。

f33cc0b591604498b8aa0e96d87b57a5-20260427112710072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f33cc0b591604498b8aa0e96d87b57a5-20260427112710072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2. 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的，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递交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的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附图见下表（不限于）：

| 序号 | 名称 | 备注 |
|----|-------------------------|----|
| 1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
| 2 | 工程质量管理方案 | |
| 3 |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 |
| 4 | 文明工地建设措施，为其他承包人提供方便的措施等 | |
| 5 | 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 |
| 6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
| 7 | 防汛度汛 | |
| 8 | 其他有关工程的施工工艺及进度计划 | |
| 9 | 有关施工建议 | |
| 10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应结合招标项目实际情况编制。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f33cc0b591604498b8aa0e96d87b57a5-20260427112710072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f33cc0b591604498b8aa0e96d87b57a5-20260427112710072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序号 | 本项目 任职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33cc0b591604498b8aa0e96d87b57a5-20260427112710072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执业资格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 | | | |
|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

后附相关材料扫描件：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保缴费证明文件等（如有）。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1.与投标人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与投标人存在参股关系的其他单位： | | | | |
| | | | | | |

注：后附相关材料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 名称 | 单位 (万元) | ____年 | ____年 | ____年 |
|--------|------------|-------|-------|-------|
| 一、注册资金 | | | | |
| 二、净资产 | | | | |
| 三、总资产 | | | | |
| 四、固定资产 | | | | |
| 五、流动资产 | | | | |
| 六、流动负债 | | | | |
| 七、负债合计 | | | | |
| 八、营业收入 | | | | |
| 九、净利润 | | | |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流动资金为_____万元，资金来源于_____，资金来源证明文件扫描件附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他形式。后附相关材料扫描件。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完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 |
| 合同项目描述 | |
| 备注 |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

注：后附业绩证明及完工证明材料。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完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合同所属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

注：后附相关材料扫描件。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 序号 | 诉讼或仲裁事项 |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 缘由 | 结果 | 备注 |
|----|---------|-----------|----|----|----|
| 一 | 诉讼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仲裁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诉讼及仲裁情况是指与履行施工总承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以及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相关的法律败诉，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涉及投标人有关的、处于诉讼或仲裁程序中仍未终审判决或最终裁决的诉讼无需填入上表中。

（2）后附相关材料扫描件。

（六）投标人合格性及廉政声明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在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中作如下声明：

1. 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4）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

人；

（15）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_____。

2. 在投标和工程实施期间，我单位将严格遵守本工程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并保证在此期间无任何腐败及欺诈行为。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f33cc0b591604498b8aa0e96d87b57a5-20260427112710072

十、其他资料

f33cc0b591604498b8aa0e96d87b57a5-20260427112710072